臺中市政府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臺中市政府公報

中華郵政臺中雜字第2078號
登記證登記爲雜誌交寄

國內
郵資已付

臺中郵局許可證
臺中字第209號
雜誌

夏字第二期

目　錄

法　規

停止適用「臺中市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志工管理要點」…… 3
停止適用「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法律諮詢處志工管理要點」…… 3
修正「臺中市優良教育人員選拔要點」…… 3
訂定「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公務車輛管理及使用要點」…… 8
訂定「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事務管理查核小組要點」…… 13
訂定「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車輛管理及使用要點」…… 18
訂定「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外勤人員晉薪評比要點」…… 24
訂定「臺中市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違章建築處理原則」…… 27
停止適用「臺中市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其違章建築及違規廣告處理原則」…… 28
訂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各服務中心作業要點」，並停止適用「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山城服務中心作業要點」…… 29
停止適用「臺中市農業用地免申請建築線指定（示）作業暫行處理原則」…… 30
修正「臺中市城市體驗農園土地租賃契約書」及附件「臺中市城市體驗農園耕作規範」，以及「臺中市城市體驗農園申請承租耕作之資格條件」…… 30
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令修正發布「農會人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二十三條附表四…… 34
訂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保母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作業要點」…… 44
修正「臺中市身心障礙綜合福利服務中心場地借用管理要點」第二、七、九、十及十一點…… 45
停止適用「臺中市沙鹿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場地開放使用管理及收費要點」…… 49

※ 本公報每月十五及三十日發行（遇例假日順延一天）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出刊
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編輯發行

修正「臺中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項目及基準」…… 49
修正「臺中市政府文化局演藝活動補助作業要點」第十六點…… 68
訂定「臺中市街頭藝人藝文活動實施要點」…… 69
訂定「臺中市政府新聞局多媒體簡報及新聞發布室使用管理要點」…… 70
修正「臺中市政府受理觀光遊樂業籌設申請案件審查小組設置要點」…… 71
訂定「臺中市政府國際花卉博覽會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73
修正「臺中市政府獎勵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 77
訂定「臺中市政府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小組設置要點」…… 82
修正「臺中市政府新住民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 83
訂定「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作業要點」…… 85
修正「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受理水土保持計畫審查小組設置及審查作業要點」…… 87

公　告

公告臺中市政府民政局委託臺中市各區公所（不包括原臺中市各區公所）及委任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所執行殯葬相關業務…… 91
公告臺中市私立迦美地華德福幼兒園自 102 年 4 月 15 日至 103 年 4 月 14 日停辦…… 91
公告臺中市北屯區大仁段 48、57-14、53-17、69-1、69-3、69-5、69 等 7 筆地號部分土地上現有巷道廢止，徵求異議…… 92
公告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犯罪行為人名冊…… 92
公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依法舉發李明芬等 418 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應送達人清冊…… 97
公告委託「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臺中市大里區光正路地下水污染監測井預警網設置調查計畫」…… 114
公告莊滿玉女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115
公告註銷王維湖地政士開業執照…… 115
公告楊麗艷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116
公告註銷地政士魏還珠地政士開業執照…… 116
公告註銷地政士許文豪地政士開業執照…… 117
公告張慧珍小姐申請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換發登記…… 117
公告臺中市 102 年房屋稅開徵日期及繳納須知…… 118
預告修正「臺中市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開發所需土地協議價購優惠辦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八條條文草案…… 119

※※※※※※※※※※

法　　規

※※※※※※※※※※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消字第1020054164號
主旨：「臺中市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志工管理要點」，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請　查照。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消費者保護官室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中市法消字第1020006360號
主旨：「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法律諮詢處志工管理要點」，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請　查照。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消費者保護官室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社字第1020023748號
附件：見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修正「臺中市優良教育人員選拔要點」1份，請於5月1日至5月15日止依規定選拔推薦，請　查照。
說明：
一、本要點公告於本局全球資訊網（http://www.tc.edu.tw/文件布告欄/文件編號588-37085）及本局「資深暨優良教育人員資料庫」

（http://tcgp.hldes.tc.edu.tw/index.php）請自行上網瀏覽下載運用。

二、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本府法制局及新聞局，請惠予刊登公報、上傳法規資料庫及媒體報導新聞露出。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啟聰學校國小部、國立臺中啟聰學校國中部、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國立臺中第二高級中學、國立臺中文華高級中學、國立臺中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臺中啟聰學校、國立臺中啟明學校、國立大甲高級中學、國立大里高級中學、國立清水高級中學、國立豐原高級中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東海大學附屬實小學、臺中市私立僑泰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嘉陽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大明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弘文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致用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臺中市明台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玉山高級中學、臺中市常春藤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明道高級中學、臺中市華盛頓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青年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曉明女子高級中學、臺中市明德女子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嶺東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宜寧高級中學、東海大學附屬實驗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新民高級中學、臺中市私立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臺中市私立葳格高級中學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新聞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教育局各單位、本局社會教育科(均含附件)

臺中市優良教育人員選拔要點

102年4月15日中市教社字第1020023748號函修正

一、目　　的：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發揚尊師重道優良傳統，提升教師與教育行政人員之教學品質與工作熱誠及素養，提振社會對教育事務的重視及對教育人員的鼓勵與肯定，特訂定本要點。

二、選拔對象：

（一）優良教育人員：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含大專校院、高中職、國中小）之編制內專任合格現職教師、教官及專任學校行政人員(人事、會計、幹事、組長、護士、護理師、營養師、專業運動教練、管理員等專職行政人員)。

（二）優良教育行政人員：本市市立學校校長、本市教育行政機關行政人員。

（三）基本條件：

1. 在本市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服務連續年滿三年以上，偏遠(含特偏)學校需服務滿二年以上。
2. 最近三年內未受任何處分。
3. 最近三年年終成績考核（或考績）:
   (1)教師-三年內考核需考列四條一款。
   (2)校長及教育行政機關人員-三年內考績有二年考列甲等，一年乙等以上。
   (3)學校行政人員-三年內考績有二年考列甲等，一年乙等以上。
4. 三年內未接受本市或其他縣市或中央相同性質（如師鐸獎）表揚之優良教育人員。

（四）積極條件：

1. 默默耕耘，盡心盡力，從事教職，並有具體成效，且受家長、學生及同事尊敬者。
2. 充分發揮專業精神及教育愛，具有端正教育風氣之特殊事蹟者。
3. 對教材教法及教具之研究、改進或創新、發明，有具體成效者。
4. 擔任行政工作、執行教育政策，有顯著績效者。
5. 協助教務、學務、總務、輔導、人事、會計等處室推行各項有關工作有卓著貢獻者。

（五）除上開條件外，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推薦：

1. 曾體罰學生經調查屬實。
2. 曾從事校內外不當補習經調查屬實。
3. 具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
4. 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所定情事之一。
5. 涉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或尚在調查階段。
6. 於不適任教師、運動教練、軍護人員、校長處理程序中。
7. 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最近三年內平時考核申誡以上之處分。
8. 除上開情事外，其他有違師道之不良情事。

三、選拔方式：

（一）本市市立學校：應參考本要點二之（三）（四）項，擬定辦法推舉受獎名單；並由各校長（單位首長）召集各處室行政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等相關人士組成 5 至 13 人（含校長）透過遴選小組會議推薦受

獎代表名單。

（二）本市市立校長及教育行政機關行政人員：由視導區督學或各科室主管於規定期限內，填具推薦表（附件一）寄送指定承辦學校。

（三）其他公私立各級學校：授權各校參考本要點自訂選拔原則，透過遴選小組會議推薦受獎代表名單。

四、選拔表揚人數：

（一）本市市立學校，依教育局核定班級總數推薦，

20 班以下學校：1 人；

21 班-40 班學校：2 人；

41 班-60 班學校：3 人；

61 班-80 班學校：4 人；

81 班-100 班學校：5 人；

101 班以上學校：6 人。

完全中學之高中、國中部及國民中小學之國中、國小部得分別推薦。

（二）本市市立學校及教育行政機關行政人員

1. 本市市立學校校長：由視導區督學推薦每行政區符合條件人選一人。

2. 教育行政機關行政人員：由各科室主管推薦符合條件人選一人。

（三）其他公私立各級學校

1. 本市轄區國立各級學校：含大專校院、高中職、國中小，每校一人。

2. 本市轄區私立各級學校：含大專校院、高中職、國中小，每校一人。

五、作業期限及方式：

（一）期限：每年五月一日起至五月十五日止。

（二）方式：

1. 大專校院以下公私立學校：請至本局【資深暨優良教育人員資料庫】網站填報，推薦表（附件一）留校備查。

2. 本市市立學校校長及教育行政機關行政人員：將推薦表寄送指定承辦學校。

3. 其他大專校院：將推薦表寄送指定承辦學校。

六、獎　　勵：

（一）市立學校遴選通過，獲選本市優良教育人員及優良教育行政人員，給予嘉獎乙次，並得致贈新台幣壹千元同值禮品或禮券（由各單位服務費用項下勻支）以資鼓勵。

（二）其他公私立各級學校，獲選本市優良教育人員，頒發市長獎狀乙紙，各校可視單位預算酌予致贈新台幣壹千元同值禮品或禮券（由各推薦單位業務費支應）以資鼓勵。

（三）所有獲獎名單登錄本局【資深暨優良教育人員資料庫】網站，以昭公信。

（四）各類獲獎人員由服務學校選擇適當節日(如：教師節)公開場合表揚。

七、榮獲本要點之受獎人員，如有違反教師法相關規定，經查證屬實者，得撤銷獎勵。

附則：

1. 教育行政機關係指教育局、體育處、家庭教育中心。
2. 年資起迄以辦理當年度 7 月 31 日為止。
3. 召集各處室行政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等相關人士組成 5 至 13 人，其中「代表之產生」授權學校自行訂定。

102 年臺中市優良教育人員遴選推薦表

編號：　　推薦單位首長職名章：

<table>
<tr><td colspan="2">推薦類別</td><td colspan="2">☐ 優良教育人員
☐ 優良教育行政人員</td><td rowspan="3">評審委員會遴薦紀錄</td><td colspan="6" rowspan="3">本校於　　年　　月　　日上（下）午　　時假
召開遴選小組會議決議通過，推薦　　為
本年度臺中市優良教育人員。</td></tr>
<tr><td colspan="2">推薦單位</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推薦人</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5">特殊優良事蹟</td><td>姓　名</td><td></td><td>性別</td><td></td><td>出生年月日</td><td></td><td>身份證字號</td><td></td></tr>
<tr><td rowspan="2">服務單位</td><td rowspan="2"></td><td>電話</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2">服務年資</td><td colspan="2" rowspan="2">年　　月</td></tr>
<tr><td>傳真</td><td colspan="2"></td></tr>
<tr><td>現　職</td><td></td><td>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 colspan="8">特殊優良事蹟（請以 300~500 字將具體事蹟詳列）</td></tr>
<tr><td colspan="8"></td></tr>
</table>

說明：

一、 本市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經人事查核後，將推薦表於期限內依指定方式填報，本表留校備查，其他單位於期限前寄達承辦學校。

二、 表格限用Ａ３規格打字或正楷書寫，不敷使用請另頁繕打或書寫；並依規定核章。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中市經秘字第1020015121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訂定「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公務車輛管理及使用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
一、檢送「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公務車輛管理及使用要點」一份。
二、惠請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刊登公報。
三、惠請臺中市政府法制局上傳於本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副本：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公務車輛管理及使用要點

1020401

一、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有效管理本局公務車輛，以提高使用效能並落實節能減碳，特訂定本規定。
二、本規定未盡事宜，依行政院車輛管理手冊暨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車輛管理及使用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三、本規定所稱車輛，係指本局供公務使用之車輛。
四、本規定所稱車輛管理，指車輛調派使用、油料管理、保養修理等事項。
五、公務車輛管理權責如下：
(一)公務汽車：除局長、副局長專用車及專簽專用公務車外，其餘公務汽車由本局秘書室(以下簡稱秘書室）管理。
(二)公務機車：由各單位自行管理。
六、公務汽車，除局長及副局長專用車外，其他車輛均應停放於指定地點集中調派。
七、公務車輛管理單位應備車輛管理借用表（如附表一），隨時記錄調派使用情形。
八、公務車輛管理單位應依行車紀錄表或里程數實施定期檢查、保養。
九、公務車輛管理單位應依規定投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及第三人責任險，並辦

理車輛檢驗作業。

十、各單位人員因公外出，如有大眾運輸工具可資搭乘者，應儘量乘用大眾運輸工具。

十一、本局申請調派公務車輛，應符合下列用途：

(一)三人以上外出接洽公務或參加會議經主管核可者。

(二)奉核定執行專案督導或考核計畫者。

(三)二個以上單位派員會辦工作或計畫者。

(四)經機關首長指派參加會議者。

(五)奉派接送長官、貴賓或外賓者。

(六)經機關首長核准之活動。

(七)其他因緊急事故派用車輛者。

十二、申請派用公用車，乘車人數二人以下者，秘書室得以申請事由、公務緩急及車輛派用情形等，作為核派車輛與否之依據。如因緊急事故，致車輛不足分配，得通知原申請人停止用車或調派用車時間。

十三、本局員工使用公務車輛，應於使用車輛前事先填寫本局公務用派車申請單（如附表二），由秘書室依申請之優先次序核派後始可行駛；行駛前應持現行有效駕照，依相關規定實施清潔及安全檢查，確保行車安全，並應將行車狀況詳細記載於派車紀錄單及車輛行使紀錄表（如附表三），使用完畢後將借車使用狀況紀錄表交秘書室收執，局長及副局長專用車仍須按日填報行車紀錄，經首長或指定人員簽章，以為核發油料之依據。

十四、公務車輛行駛地點以派車申請單所填地點為限，不得挪為私用，申請人如因公務需要臨時改赴他處，事後應補填派車申請單。

十五、公務車輛申請借用時間在二日以內者，由科室主管核可；三日以上者，應由局長核可。並依派車申請單申請先後順序由秘書室登錄調派。

十六、公務車輛借用人或駕駛人應依核派時間、路線、地點行駛，並於使用完畢後停放於指定場所，不得公器私用或擅自複製鑰匙。如實際行使路程、地點與申請不符者，經查明與公務無關，除油料費由使用人自行負擔外，並由車輛管理單位移請人事單位依規議處，有涉嫌觸犯刑責者，另移請政風單位查辦。

十七、公務車輛於行駛路程中發生故障，應立即通知秘書室，但情況緊急不立即處理有危害生命或公共安全之虞者，得由使用人先行做必要處理，但應於事後依規定補辦請修手續。

十八、各車輛借用人使用車輛應依該車輛之加油卡，前往指定之加油站加油，並將加油後之收據（加油確認單）送交車輛管理單位備查。

十九、本局公務車輛保管人或借用人，對所保管、借用之公務車輛應善盡保管維護之責，如有遺失或毀損，除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事由，經查明屬實者外，應負賠償責任，並應於遺失或毀損之日起三個月內賠償完畢（按使用之年限折舊計算之）。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車輛管理借用表:

年　　月

借用日期	車號:		車號: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ps. 借車請填寫派車單，請將借用科室、人員填入表格內。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派車申請單

公務車編號							
申請人		乘坐人姓名				申請科室	
事由							
擬申請派用車輛種類		申請日期及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起 至　年　月　日　時止				
擬往地點	起：市府　　訖： 起：市府　　訖：						
申請人		承辦人		機關首長			
申請單位主管		管理單位主管					

1.三日以上由局(處)主管核章。
2.一、二日(含)由科(室)主管核章。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派車紀錄單

申請人			申請科室				
事由							
擬往地點	起：市府　　訖：		申請日期及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起 至　年　月　日　時止			
行車紀錄	(由駕駛人詳細記載並由乘車人簽章證明)						
開出時間	返府時間	行駛起訖地點	里程表起訖數	行駛公里	加油量(公升)/金額(元)	使用人或證明人簽章	
		起　　訖:					
		起:　　訖:					
車況	:良好 :有狀況(略述)						
使用人		承辦人		管理單位主管			

1.使用日期及時間應準時供用不得延誤。
2.行駛地點以本單所填地點為限，乘車人若擬赴他處，應再補填派車單。
3.管理單位如有需要，得隨時調回使用不得異議。
4.駕駛人應詳細填寫行車紀錄、公里數，並作為領用汽油之依據。

車輛行駛紀錄表

車牌號碼：

日期	用車申請單位	出差單位地點	時間		上車里程數	下車里程數	使用公里數	油料添加（L）／（元）金額	駕駛者	審核	備註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中市經秘字第1020015688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訂定「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事務管理查核小組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
一、檢送「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事務管理查核小組要點」1份。
二、惠請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刊登公報。
三、惠請臺中市政府法制局上傳於本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
副本：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事務管理查核小組設置要點

一、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加強事務管理、提高行政效率，設本局事務管理查核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一）出納管理之查核。
（二）車輛管理之檢核。
（三）物品管理之檢核。
（四）財產管理之檢核。
三、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局專門委員兼任，其餘委員四人，由本局下列單位人員兼任之：
（一）本局秘書室。
（二）本局人事室。
（三）本局會計室。
（四）本局政風室。
四、本小組對各類事務管理之查核每一年查核一次，必要時並得不定期查核，以檢討各類事務管理工作之執行情形，研擬具體改進措施。查核結果應陳報局長。
五、本小組查核作業由召集人召集，各委員應親自出席，因故不克出席時，應指派其職務代理人代表出席。
六、本小組依規執行查核時，各業務單位承辦人應配合辦理。
七、本小組查核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年度事務管理（出納管理）查核表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查核項目（依據出納管理手冊第55條規定）		查核情形			改進意見
		是	否	其他（說明）	
出納管理查核項目	1.出納手續是否符合規定。				
	2.庫存現金數目，是否與會計紀錄符合，有無私自墊借或以單據抵現情事，有無與核定額度相符。				
	3.傳票送達後，辦理收付款項，是否迅速。				
	4.保管之票據、有價證券及其他保管品等，是否與帳面相符，是否每月提供經奉核之存庫保管品專戶之明細資料供採購（業務）單位勾稽用。				
	5.各種出納帳表，是否齊全，相關紀錄有否翔實完備。				
	6.收付款項，是否隨時登帳及依規定期限悉數辦理繳庫。				
	7.暫收款、收據貼印花及保管時間，是否能遵照規定辦理。				
	8.零用金支付之每案金額有無超過一定金額，保管是否妥善，有無隨時登記零用金備查簿，結存數與未報銷單據金額之總額，是否與零用金之金額相符。				
	9.自行收納之各項收入，有無依照規定保管、使用自行收納款項收據。				
	10.自行收納款項收據之使用是否良善。				
	11.現金、票據、有價證券及其他保管品等之出納有無依照規定程序處理，有無隨時登記，實際結存金額與帳面結存是否相符。				
	12.公庫或金融機構所送機關專戶存款對帳單及保管品對帳單有無與帳載數核對，如有差額，出納管理單位有無查明其發生原因是否正當，並編製「存款差額解釋表」等。對帳單回單有無儘速寄回原代庫機構。				
	13.出納管理人員有無任相同工作六年以上之情形，休假代理制度有無貫徹實施。				

查核小組　　局長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年度事務管理（車輛管理）檢核表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檢核項目（依據車輛管理手冊相關規定）		檢核情形			改進意見
		是	否	其他（說明）	
車輛管理檢核項目	1.各項登記表卡，是否完備。				
	2.車輛調派，是否建立制度，切實執行。				
	3.車輛用油（汽油、柴油），是否採共同供應契約方式辦理，並憑加油卡加油。				
	4.油料管理，是否嚴密，里程紀錄有無稽核。				
	5.車輛檢查，是否按時辦理，有無檢查紀錄或報告。				
	6.車輛保養，是否按照規定切實實施，保養必要之工具，是否完全。				
	7.車輛修理，是否嚴格控制，並按規定辦理。				
	8.駕駛人是否依時填報各項規定表報。				

檢核小組　　局長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年度事務管理（物品管理）檢核表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檢核項目（依據物品管理手冊第37條規定）		檢核情形			改進意見
		是	否	其他（說明）	
物品管理檢核項目	1.各類非消耗品之使用期限，有無詳細規定。				
	2.物品採購作業，是否依規定辦理請購並經核准，採購是否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3.物品驗收，是否依照規定手續辦理。				
	4.庫存物品，是否帳物相符。				
	5.庫存物品是否分類，放置是否整齊。				
	6.物品之核發，是否按照領用標準及程序，切實執行。				
	7.物品登記，是否確實。				
	8.物品是否儲藏適當處所。				
	9.非消耗品是否每年至少實施盤點一次及作成盤點紀錄，並由機關首長指定政風、會計、檢核單位派員監盤。盤存情形及盤點紀錄是否陳報機關首長核閱。				
	10.廢品是否依規定辦理。				

檢核小組　　局長

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年度事務管理（財產管理）檢核表

查核日期：　　年　　月　　日

檢核項目（依據臺中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國有財產管理相關規定）		檢核情形			改進意見
		是	否	其他（說明）	
財產管理檢核項目	1.經管之財產是否依規定辦理登記或確定其權屬及其管理、使用及收益是否符合規定。				
	2.財產帳、卡是否參照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設置。				
	3.財產價值之登記有無參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七點規定計價標準辦理。				
	4.經管之財產是否依規定定期實施盤點，並作成紀錄。				
	5.對盤點發現帳物不符（有帳無物、有物無帳）等缺失，有無追蹤處理。				
	6.經管之不動產有無用途廢止或被占用情形及其後續處理計畫。				
	7.經管之珍貴動產、不動產有無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規定管理。				
	8.提供使用之財物，是否訂立契約，依約行事，並辦理點交。				
	9.機關首長、主管人員或保管財產人員異動時，對於財產之交接，是否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規定辦理，並按照財產管理單位之財產紀錄列冊點交。				
	10.員工離職時，是否已將保管或使用之財產全數交還。				
	11.財產之保養狀況，是否依期檢查，損壞之財產是否及時整修或報廢。				
	12.廢舊不用之財產，是否及時處置或利用。				
	13.報廢財產之變賣，是否依照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14.財產報告是否與主（會）計之財產帳目相符並按時造送。				

檢核小組　　局長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中市建秘字第1020034164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訂定「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車輛管理及使用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
一、檢送「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車輛管理及使用要點」乙份。
二、敬請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刊登公報，臺中市政府法制局上載本府主管法規資料庫。
正本：人事室、政風室、會計室、企劃科、管線管理科、景觀工程科、公園管理科、建築工程科、土木工程科、路燈管理科、道路養護科、工程品質管理科、第一工務大隊、第二工務大隊、第三工務大隊、第四工務大隊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秘書室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車輛管理及使用要點

中華民國102年4月1日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4月10日中市建秘字第1020034164號函頒

一、本要點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車輛管理及使用要點第二點但書規定訂定之。
二、本要點所指之車輛指供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以下簡稱建設局）公務使用之各種車輛。
三、本局車輛管理，除局長、副局長座車或經局長指定之車輛由秘書室負責外，其他車輛之管理及使用由各科（室、隊）負責。
四、本局各種車輛之使用及管理方式如下：
（一）車輛應指定使用人負責車輛保養及維護。
（二）駕駛人應依當日派車單(附件一)使用車輛，國定例假日或緊急狀況時，可先口頭指派工作，惟事後應補辦手續。

（三）使用車輛應填寫行車記錄表(附件二)，逐日記錄駕駛人、行駛路線及行駛里程，車輛使用人應按月將記錄表送單位主管核章，每月十日前送交秘書室彙整。

（四）局長、副局長座車無需填寫派車單，但仍應按日填寫行車記錄表，並經局長、副局長或指定人員核章，作為核銷油料之依據。

（五）車輛應建立保養卡，以一車一卡為原則，由車輛使用人負責記錄及保管。

（六）各式車輛不得指派無合格駕駛資格之人員駕駛。

五、駕駛人除緊急情況外，非經指派不得任意使用車輛，並應於指派範圍(區域)內使用，違反者其所耗油料及過路費不予核銷，若發生意外事故概由駕駛人負責並追究責任。

六、車輛使用前使用人應完成行車安全檢查，使用完畢後，應做保養維護工作，並停放於指定之停車場。

七、車輛應定期送保養廠實施保養，並依規定時間完成驗車程序。

八、車輛使用人或保管人，應注意車輛之維護，如需要維修時，應向秘書室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送修。

九、車輛違反交通法規致受罰鍰處分時，其罰款應由駕駛人自行負擔。

十、車輛使用人或保管人，對車輛應善盡保管維護之責，如有遺失或損毀，除因不可抗力或情形特殊之事由外，應負賠償責任。

十一、秘書室應依車輛行車記錄表及加油之每月對帳明細表，按月造具各車輛油耗統計表陳核。

十二、秘書室得將車輛集中至指定地點接受抽查核對，並將查核結果通知各單位。

十三、車輛行車紀錄表保管年限為三年，達報廢年限後，由秘書室統一簽報局長同意後銷毀之。

十四、本局租賃車輛準用本要點規定辦理，惟車輛行車記錄表及加油之每月對帳明細表，毋庸送秘書室彙整。

十五、本要點未盡事宜，依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車輛管理及使用要點規定辦理。

(附件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派車單

使用單位：第一工務大隊

日期			派工事由	派工地點	派用車輛	派工員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同一派工若使用多種機具車輛，請註明使用車號。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派車單(填表範例)

使用單位：第一工務大隊

日期			派工事由	派工地點	派用車輛	派工員
年	月	日				
102	3	15	AC路面修補	東興路二段	242-Q3、101A壓路機	林○○
102	3	20	路樹修剪	公益路、文心路	SI-270、273-Q3	江○○
			〃			
			〃			
			〃			
			〃			

填表說明：同一派工若使用多種機具車輛，請註明使用車號。

(附件二)_____年公務車用油及里程數行車記錄表

單位名稱：　　車牌號碼：

月份：　　紀錄人：

本月加油量(公升)：	
本月維修費用(元)：	
本月累積里程(公里)：	

日期	行駛地點	里程數	使用人	日期	行駛地點	里程數	使用人

保管人：　　單位主管核章：

記錄表填寫說明：

一、本記錄表請車輛使用人，逐日詳實填寫。

二、行車地點請自發車至目的地間簡要登錄。

三、每日里程，請依路碼表確實填寫。

四、每月累積里程請登錄全月份總里程數。

五、本表請按月(次月十日前)送交秘書室憑辦。

102 年公務車用油及里程數行車記錄表(填表範例)

單位名稱：第一工務大隊　　車牌號碼：522-UB

月份：3月份　　紀錄人：陳○○

本月加油量(公升)：	570
本月維修費用(元)：	7,423
本月累積里程(公里)：	590

日期	行駛地點	里程數	使用人	日期	行駛地點	里程數	使用人
3/1	中央市場-公益路	5443-5462	陳○○		"		
3/4	中央市場-文心路三段	5462-5488	陳○○		"		
3/5	中央市場-漢口路三段	5488-5501	林○○		"		
3/7	中央市場-青海路	5501-5523	陳○○		"		
	"				"		
	"				"		
	"				"		
	"				"		
	"			3/29	中央市場-臺灣大道三段	6002-6033	陳○○
	"						
	"						
	"						
	"						
	"						

保管人：　　單位主管核章：

記錄表填寫說明：

一、本記錄表請車輛使用人，逐日詳實填寫。

二、行車地點請自發車至目的地間簡要登錄。

三、每日里程，請依路碼表確實填寫。

四、每月累積里程請登錄全月份總里程數。

五、本表請按月(次月十日前)送交秘書室憑辦。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中市建秘字第1020032612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訂定「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外勤人員晉薪評比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
一、檢送「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外勤人員晉薪評比要點」乙份。
二、敬請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刊登公報，臺中市政府法制局上載本府主管法規資料庫。
正本：本局管線管理科、本局公園管理科、本局景觀工程科、本局建築工程科、本局土木工程科、本局路燈管理科、本局道路養護科、本局第一工務大隊、本局第二工務大隊、本局第三工務大隊、本局第四工務大隊、本局工程品質管理科、本局人事室、本局政風室、本局會計室、本局企劃科(以上皆含附件)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本局秘書室(均含附件)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外勤人員晉薪評比要點

中華民國102年4月1日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4月12日中市建秘字第1020032612號函頒

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激勵外勤人員，增進工作效率，當較高薪資職務出缺時，由次低薪資職務之外勤人員依本要點規定申請晉薪評比。
二、本要點所稱之晉薪指陞任較高薪資之職務。
三、本要點適用對象指本局非正式編制內之公務員，而係實際從事本局公共設施之施工、修繕及養護工作之外勤人員或其他經局長核定之人員。
四、評比（分）項目如下：
（一）年資分數占百分之三十
自擔任本局外勤工作時起算，年資每滿一個月以一分計，未滿一個月者不列計分數，最高以三十分為限。

（二）考核分數佔百分之十二

採計最近三年考核成績，甲等得四分，乙等得二分，丙等不給分，最高以十二分為限。

（三）獎懲分數占百分之二十

採計最近三年獎懲成績，嘉獎一次給一分，記功一次給三分，記大功一次給九分，申誡一次扣一分，記過一次扣三分，記大過一次扣九分，最高以二十分為限。但獎懲結果有負分時，應倒扣總分。

（四）證照分數占百分之二十五

領有大客車或大貨車駕照者給十五分，領有機電、水電、特種機具操作或其他與工作相關之證照者，每一證照加三分，最高以二十五分為限。

（五）綜合表現分數占百分之十三

由局長就出缺職務需要、人員服務情形及學經歷等綜合評分，最高以十三分為限。

五、外勤人員申請晉薪評比應填寫本局外勤人員晉薪評分表(如附表)後，送請秘書室辦理評比。

六、秘書室依第四點規定辦理評比後，提本局甄審委員會討論通過後，由局長圈定人選。

七、評比結果由秘書室通知獲核定晉薪之人員，未獲晉薪者不另通知。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外勤人員晉薪評分表

102 年 4 月 1 日臺中市政府建設局第 2 次局務會議通過訂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2 日中市建秘字第 1020032612 號函頒

受考人單位：　　職稱：　　姓名：　　簽章：

選項區分	評比項目		評分標準	本項最高分數	考評分數
共同選項（62 分）	年資	擔任本局外勤工作每滿一個月	1	30	
	考核	甲等	4	12	
		乙等	2		
	獎懲	嘉獎（申誡）一次	±1	20	
		記功（記過）一次	±3		
		記大功（記大過）一次	±9		
個別選項（25 分）	證照	(1)領有大客車或大貨車駕照	15	25	
		(2)領有機電或特種機具操作證照	3		
		(3)領有其他與工作相關之證照	3		
綜合表現（13 分）	由局長就出缺職務需要、受考人服務情形及學經歷等作綜合評分		13		
備註			總分		

說明：

1、**年資**：最高以　30　分為限。
　（1）服務年資以本局任職年資為限。
　（2）外勤工作年資未滿一個月者，不予計分。

2、**考核**：最高以　12　分為限。
　（1）年終考核，以擔任本局外勤人員職務之最近 3 年為限。
　（2）考列丙等者，不予計分。

3、**獎懲**：最高以　20　分為限。
　（1）平時獎懲，以任本局外勤人員職務期間最近 3 年內已核定發布者為限。
　（2）按上列標準獎加懲減，其結果如產生負分時，應倒扣總分。

4、**證照**：最高以　25　分為限。
　領有吊車駕照比照領有其他與工作相關之證照計分。

5、**綜合考評**：最高以　13　分為限。
　由局長就出缺職務需要、受考人服務情形及學經歷等作綜合評分。

6、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人員於復職後，其晉薪評分採計評分，由當事人自行就下列兩種方式擇優採計：
　（1）甲式：考核、獎懲評分均溯前採計。
　　A. 是類人員考核、獎懲之評分得溯前採計，惟仍應以採計擔任本局外勤人員職務期間最近 3 年內之考核、獎懲為限，且最多合計 3 年。
　　B. 至年資採計評分部分，則依現行規定辦理，以擔任本局外勤人員之職務期間為限（包含留職停薪前與復職後之年資）。
　（2）乙式：留職停薪期間之年資折半採計評分。

7、**其他**：
　（1）本局局長作綜合考評後，應併同「共同選項」、「個別選項」送秘書室辦理評比，提送本局甄審委員會討論通過後，由局長圈定人選。
　（2）自他機關調進本局服務具參加晉薪資格人員，其曾任他機關服務之年資、考核、獎懲事實不列入資績評分。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9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管字第1020049672號
主旨：訂定「臺中市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違章建築處理原則」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檢附「臺中市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違章建築處理原則」乙份。
二、敬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縣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均含附件）

臺中市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違章建築處理原則

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為要求申請案之該幢建築物達到公共安全避難逃生最基本需求，特訂定本原則。
二、本原則處理對象為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案之申請用途係屬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建管理執行計畫中之第一、二順序執行對象。
三、涉及下列各項之違建暨違規部分應由申請人於變更使用執照申請案核准前自行協調拆除完竣，並檢附拆除後相片附卷為憑；無法拆除者則暫緩核准。
（一）地面層出入口有阻礙或封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同編，第九十條、第九十條之一規定出入口寬度之違建者，但不包括遮雨棚架……等無礙逃生之設施。
（二）屋頂平台有違反同編第九十九條避難面積之違建者，如有違反，應拆除部份違建使其避難面積達建築面積二分之一，如以走道連接避難平台者，走道有效寬度須大於樓梯寬度；以無開口之防火牆及防火樓版區劃分隔為他棟建築者，屋頂平台得僅就該棟檢討，但申請範圍位於地面層、

地下層、或三樓以下與地面層同一戶可經由該戶室內梯自地面層直接避難逃生者免檢討此項。

（三）直通樓梯範圍內有阻礙同編法定樓梯寬度之違建者，但不經由直通樓梯而直接避難逃生者免檢討此項。

（四）緊急進口封閉或有其他阻礙物設置，影響民眾避難逃生及消防救災者。

（五）防火間隔違建者。

四、前點以外之違章建築，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規定續處，免要求併案拆除。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9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管字第10200496721號

主旨：「臺中市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其違章建築及違規廣告處理原則」，自中華民國102年4月9日起停止適用，請　查照。

說明：敬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縣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均含附件）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秘字第1020048983號
附件：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各服務中心作業要點
主旨：訂定「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各服務中心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參考辦理。
說明：
一、檢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各服務中心作業要點」一份。
二、本局102年1月28日中市都企字第1020012074號函頒修正「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山城服務中心作業要點」同時停止適用。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秘書室(均含附件)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各服務中心作業要點

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為落實在地服務精神，提供市民便捷服務，特設都發局各服務中心（以下簡稱各服務中心），並訂定本要點。
二、各服務中心名稱得視服務區域及業務特性，由都發局自行訂定。
三、各服務中心任務如下：
（一）辦理都發局都市計畫相關業務。
（二）辦理都發局建築管理及住宅管理業務。
（三）辦理都發局業務相關資訊、諮詢、服務及輔導事項，並接受民眾之陳情及建議事項。
前項任務視各服務區域需要，得彈性調整。
四、各服務中心置執行長及副執行長，由局長指派適當人員兼任之。
五、各服務中心所需工作人員，由都發局人員兼任之。
六、各服務中心兼任人員為無給職。
七、各服務中心所需經費，由都發局預算支應之。
八、各服務中心對外行文，以都發局名義行之。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測字第1020064102號
本府102年4月2日府授都測字第1020052623號令頒之廢止「臺中市農業用地免申請建築線指定（示）作業暫行處理原則」廢止，並自即日起生效。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9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輔字第1020059378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修訂「臺中市城市體驗農園土地租賃契約書」及附件「臺中市城市體驗農園耕作規範」，以及「臺中市城市體驗農園申請承租耕作之資格條件」各1份，請刊登市公報，請　查照。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副本：本局農會輔導休閒農業科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城市體驗農園耕作規範

一、為有效管理臺中市城市體驗農園（以下簡稱本農園），特訂定本規範，並為契約書之一部分。
二、本農園座落於臺中市北屯區太原段140地號土地。
三、本農園之耕作，僅得種植一般蔬果花卉等，不得栽植中、高喬木類之植物，不得搭建固定設施，若耕作需要，以無固定基礎之設施為原則，並以有機、無毒、自然農法等安全方式栽培，不得使用化學物質或藥劑、有毒物質或堆置廢棄物等，以及不得將汽機車駛入園區內，以維護地力及環境安全。
四、承租人耕作期間產生之廢棄物，應自行帶回處理，不得任意棄置園區內公共

設施或農園外道路。

五、承租人承租本農園有以下情形者，將依契約處理：

(一)簽訂租約起三十日，仍未進園耕作，任由田畦雜草叢生。

(二)於田畦栽種罌粟、大麻等違禁物種。

(三)於園內埋放堆置危險違禁物品。

(四)使用化學肥料或農藥等資材栽培耕作。

(五)將田畦全部或一部分轉租或以其他方式讓給和承租人同一戶籍以外之人耕作。

(六)在承租範圍以外，占用其他田畦或公共設施等進行耕作。

(七)販售園區栽種之農產品或其他營利行為。

(八)隨意堆放垃圾或耕作廢棄物等。

(九)破壞園區公共設施、竊取公共設備或他人栽植之作物或挖掘園內土壤外運。

(十)搭建非耕作需要之設施或構造物等。

(十一) 未實際耕種或使用有機、自然農法或未善盡除草等，致使田畦環境雜亂，雜草高度超過30公分，經通知三次仍不改善。

(十二) 在園區內喝酒、賭博、打架滋事、竊盜等違反公序良俗等。

(十三) 其他依事實認定，違反本規範之情形。

六、耕作所需農具，由承租人自行準備保管，如有損壞遺失自行負責。

七、承租人栽植各類農作物，如因水災、颱風、地震等天災所造成損失，承租人不得提出賠償請求。

八、承租人如有損壞園區公共設施，如破壞圍籬、擅設道路等，應恢復原狀或照價賠償。

九、承租人歸還承租土地時，應先採收作物及拆除設施，並將田畦恢復原貌歸還，如逾期未採收或拆除，該地上物視同廢棄物，出租人有權逕予處理，承租人不得提出賠償請求。

十、承租人如遵守本規範各項規定，可於租期屆滿前一個月提出續租申請。租賃滿一年續租，租金2,400元（原租金8折），滿二年租金1,800元（原租金6折），第三年起不再打折。

十一、本規範在本農園明顯處公告。

十二、本規範有未盡事宜，得由出租人修訂之。

臺中市城市體驗農園申請承租耕作之資格條件

一、設籍本市年滿二十歲之市民，得申請承租，每戶以一人為限。
二、申請人應填具城市體驗農園土地耕作登記申請表。
三、體驗農園所在地（北屯區廍子里）之里民、或緊鄰廍子里之區里里民，符合前二項資格條件，得享有每次公告抽籤單元數30%之優先承租權。

臺中市政府城市體驗農園土地租賃契約書

出租人：臺中市政府　　（以下稱甲方）

立契約書人　法定代理人：胡志強
承租人：　　（以下稱乙方）

因租賃城市體驗農園土地雙方同意議定條件如下：

一、農園土地座落：臺中市北屯區太原段140地號。
土地使用範圍：一單元，面積為30平方公尺(5公尺* 6公尺)。
單元編號:　　區　　號。

二、租賃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租金：每一單元，每月新臺幣250元整，一年（12個月）新臺幣3,000元整。

四、保證金：每一單元新臺幣500元整，於期滿退租時無息退還。

五、租金及保證金支付方式：租金於每期簽約時一次繳清， 每期以一年計算，請匯至臺中市廍子地區區段徵收基金專戶（合作金庫銀行中興分行，帳號：0500765630056)；保證金於簽約時一次繳清，請匯至臺中市政府農業局保管帳戶（臺灣銀行豐原分行，帳號：030045094031)。

六、續租：租賃期間未違反農園耕作規範者，租約到期前一個月得申請續租。

七、返還方式：租期屆滿或租賃期間有終止事由發生時，乙方應自費將所承租之土地恢復原狀;乙方返還租賃物時，如有任何遺留之物，均視為已授權甲方全權代為處理或拆除、丟棄，其因而所產生之費用由乙方負擔。

八、乙方危險承擔：若於本約期間因乙方造成第三人之任何損害，所有保險、理賠及民、刑事訴訟一律由乙方全權負責；若因而增加甲方出庭或訴訟困擾，乙方應給付甲方交通費、雜費、住宿費及其他必要支出。

九、乙方應遵守「臺中市城市體驗農園耕作規範」，如果違反經甲方現場管理人員當面通知或以簡訊通知10日內改善，經連續二次通知仍未改善，甲方得逕予終止本契約收回土地，乙方繳納之保證金不予退還，未到期租金予以退還。

十、乙方承租土地期間，若甲方因出租土地有其他使用之必要，得向乙方收回土地，乙方應於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展開協商，乙方應自行吸收所有設施之相關費用，不得向甲方求償並返還土地，甲方應退還乙方保證金及未到期租金並收回土地。

十一、不可抗力風險之約定：若因非可歸責於甲、乙雙方之事由，例如地震、颱風、戰爭及傳染病等導致甲方出租土地、乙方之農作物等損害，均應由乙方自費承擔，不得向甲方要求賠償或酌減租金。

十二 、本契約得經由雙方同意隨時終止契約，甲方應退還乙方保證金及未到期租金；乙方違反本契約事項或違背法令為不當使用，甲方得終止契約逕予收回土地，乙方繳納之保證金不予退還，未到期租金予以退還。

十三、轉租之禁止：不得將田畦全部或一部分轉租或以其他方式讓給和承租人同一戶藉以外之人耕作。乙方若不耕作，應依本約第七項約定方式辦理。

十四、乙方承租土地期間所有地上物及物品請自行保管看顧，甲方不負保管責任。

十五、附件「臺中市城市體驗農園耕作規範」一份，為本契約之一部分。

十六、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本契約乙式貳份，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出　租　人：臺中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胡志強

地　　址：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5樓（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聯絡電話: 04-22289111#56400

承　租　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聯絡電話:

承租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實貼〉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輔字第1020061624號
附件：如文
主旨：「農會人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23條附表4，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02年4月10日以農輔字第1020022730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1份，請　查照。
說明：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2年4月10日農輔字第1020022735號函辦理。（檢附影本1份）
正本：臺中市農會、臺中地區農會、豐原區農會、大里區農會、太平區農會、東勢區農會、大甲區農會、清水區農會、沙鹿區農會、梧棲區農會、后里區農會、神岡區農會、潭子區農會、大雅區農會、新社區農會、石岡區農會、外埔區農會、大安區農會、烏日區農會、大肚區農會、龍井區農會、霧峰區農會、和平區農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含附件)、本府農業局(農會輔導休閒農業科)

市長　胡志強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04月10日
發文字號：農輔字第1020022735號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

主旨：「農會人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23條附表4，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02年4月10日以農輔字第1020022730號令修正發布施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 1份，請　查照。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附掃描檔，請刊登公報)、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臺灣省農會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會法規會、本會秘書室、本會輔導處、本會輔導處農民組織科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04月10日
發文字號：農輔字第1020022730號

修正「農會人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二十三條附表四。

附修正「農會人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二十三條附表四

主任委員 陳保基 公出

副主任委員　胡　興　華　代行

農會人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七 條　農會依其總收益比率計算最高設置員額，其計算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農會依前項基準計算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員額，稱為核定員額。

第 八 條　農會員額職等比率依下列規定設置之：

一、農會六職等以上員額，縣(市)及基層農會不得超過核定員額百分之三十，全國及直轄市農會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

二、技工、工友不得超過核定員額百分之十。

農會得視業務需要設置秘書。實際用人不足四十人者，得置秘書一人；四十人以上者，每滿四十人得增置秘書一人。

第十一條　前條員工之職務區分十三等級，各種職務應具等級，依職務歸級表之規定辦理。

農會員工職務歸級表如附表二。

第十二條　農會各職等員工除總幹事外，應具各職等資格。

農會員工各職等除總幹事外應具資格標準表如附表三。

第十三條　農會統一考試分為新進職員考試及在職員工升等考試，由中央主管機關督導全國農會辦理。

農會新進職員，除總幹事由理事會依法聘任外，應就公開考選之新進職員考試合格人員中聘任。

考試合格人員除有第十六條或第十七條所定情事外，開缺農會不得拒絕聘任；違反者，該農會當年度考核不得考列甲等以上。

技工、工友晉升職員，應經升等考試及格後提升之，第七職等晉升第六職等人員，應經升等考試及格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訓練機構辦理訓練合格後提升之。

農會各部門主管職務出缺時，應由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訓練機構辦理之主管儲備培訓合格人員中優先任用之。如無合格人選時，得專案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由低於該職務二職等以內之人員暫行代理。

第十七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農會員工：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貪

污罪，經判刑確定。

二、受宣告強制工作之保安處分或流氓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滿五年。受其他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或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

四、在農會之借款有一年以上延滯本金或利息返還，經通知仍未繳納；或對農會有保證債務，經通知其清償而逾一年未清償。

五、經主管機關處分解除職務未滿四年。

六、已依第五十六條規定辦理優退。

第十八條　農會應依總收益比率提撥總用人費，其計算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總用人費，應分為基本用人費及績效用人費。

第二十四條　農會總幹事得依其薪給數額按月報支特支費，主任秘書、秘書及依法設置之各部門主管得依其薪給數額百分之十按月支領主管特支費。但農會上年度決算發生虧損，或財務困難累積虧損尚未彌補者，應由理事會降低其支給數額。

第二十八條　農會總幹事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就主任秘書、秘書及會務部門主管等之順序，指定代理人兼代總幹事職務，並報理事會及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代理人之指定，由總幹事為之。但總幹事不予指定或無法指定時，由理事長指定之。

第三十六條　農會員工之給假，依下列規定：

一、因事得請事假，每年准給五日。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每年准給七日，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超過規定日數之事假，應按日扣除薪給。

二、因疾病必須治療或休養者，得請病假，每年准給二十八日，病假三日以上時，須檢具診斷證明。女性員工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一日，其請假日數併入病假計算。其超過者，以事假抵銷。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者，需檢具公立

醫院或農會特約醫院或保險指定醫院之證明書，經總幹事核准得延長之。其延長期間自第一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二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一年。但銷假上班一年以上者，其延長病假得重行起算。請病假已滿延長之期限仍不能銷假者，應予留職停薪處理，其留職停薪已逾一年期限者，予以辦理退休或資遣。

三、因結婚者，給婚假十四日。除因特殊事由經總幹事核准延後給假者外，應自結婚之日起一個月內請畢。

四、因懷孕者，於分娩前，給產前假八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給娩假四十二日；懷孕滿五個月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四十二日；懷孕三個月以上未滿五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二十一日；懷孕未滿三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十四日。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

五、因配偶分娩者，給陪產假二日，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偶分娩日前後三日內請畢，例假日順延之。

六、因父母、配偶死亡者，給喪假十五日；繼父母、配偶之父母、子女死亡者，給喪假十日；曾祖父母、祖父母、配偶之祖父母、配偶之繼父母、兄弟姐妹死亡者，給喪假五日。除繼父母、配偶之繼父母，以農會員工或其配偶於成年前受該繼父母扶養或於該繼父母死亡前仍與共居者為限外，其餘喪假應以原因發生時所存在之天然血親或擬制血親為限。喪假得分次申請。但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

七、因捐贈骨髓或器官者，視實際需要給假，並應一次請畢。

前項第一款所定准給事假日數，任職未滿一年者，依在職月數比例計算，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

第一項所定事假、病假、產前假，得以時計。

婚假、陪產假、喪假，每次請假應至少半日。

第一項所定假期之核給，扣除例假日。但因病延長假期者，例假日均不予扣除。按時請假者，以規定辦公時間為準。

第三十六條之一　員工任職滿一年後，於每一子女滿三歲前，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三歲止，但不得逾二年。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其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應合併計算，最長以最幼子女受撫育二年為限。

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後，申請復職時，除有第五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情形之一，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農會不得拒絕。

農會因前項原因未能使員工復職時，應於三十日前通知之，並應依第五十四條規定發給資遣費或退休金。

第三十七條　農會員工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依實際需要給予公假：

一、奉派參加政府或農會召集之集會。

二、參加政府或農會舉辦與職務有關之考試。

三、依法受各種兵役召集。

四、參加政府依法主辦之各項投票。

五、因執行職務或上下班途中發生危險以致傷病，必須休養或療治，其期間在二年以內者。

六、奉派或奉准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訓練、講習或授課。

七、奉派考察或參加國際會議。

八、應國內外機關團體邀請，參加與其職務有關之各項會議或活動，或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答辯，經總幹事核准者。

九、因法定傳染病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強制隔離。但因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而罹病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三條　農會員工之年度考核擬列優等者，其受考人在考核年度內，應具有下列情事之一：

一、獲一次記一大功，或累積達記一大功以上之獎勵。

二、對本職業務或與本職有關學術，研究創新，其成果獲主管機關或聲譽卓著之全國性或國際性學術團體，評列為最高等級，並頒給獎勵。

三、主辦業務經中央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評定成績特優。

四、對所主持或交辦重要專案工作，規劃周密，經認定如期圓滿達成任務有具體績效。

五、對主管業務，提出具體方案或改進辦法，經採行認定確有績效。

六、負責盡職，承辦業務均能於限期內完成，績效卓著，有具體事蹟。

七、擔任主管職務領導有方，績效優良。

八、辦理農民服務業務，工作績效及服務態度良好，有具體事蹟。

農會員工在考核年度內，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考列甲等以上：

一、受刑事或懲戒處分。

二、當年度未參加與職務有關之訓練或講習，或參加訓練、講習時數合計未達十六小時。

三、平時考核獎懲抵銷後，累積達記過以上處分。

四、事、病假合計超過五日或曠職達一日。

五、辦理農民服務業務，態度惡劣，影響農會聲譽，有具體事證。

前項第四款有關事、病假合計之日數，應扣除請家庭照顧假及生理假之日數。

第五十九條　農會為增進員工福利，得由全國農會辦理員工互助保證；其作業要點由全國農會訂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第六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二年四月十日修正發布之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五十九條及第二十三條附表四，自一百零二年四月十八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二　農會員工職務師級表修正規定

職等＼職稱＼農會級別	全國農會	直轄市農會	縣（市）農會	鄉（鎮、市、區）農會
特一	總幹事			
一	主任秘書	總幹事		
二	秘書、部主任	主任秘書	總幹事	
三	一等專員、技師、廠長、場長、辦事處主任	一等專員、秘書、部主任、技師、廠長、場長、（分部主任）辦事處主任	秘書	總幹事
四	課長	課長	專員、課長、部主任、技師、廠長（工廠主任）、場長、（分部主任）辦事處主任	秘書
五	二等專員、副技師	二等專員、副技師		專員、股長、部主任、技師、廠長（工廠主任）、場長、（分部主任）辦事處主任
六				
七	課員、技術員	課員、技術員	課員、技術員	
八				股員、技術員
九	辦事員、助理技術員	辦事員、助理技術員	辦事員、助理技術員	辦事員、助理技術員
十	雇員、技工	雇員、技工	雇員、技工	雇員、技工
十一				
十二	工友	工友	工友	工友

註：一、表列特一職等至第二職等相當簡任職務，第三職等至第六職等相當薦任職務，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相當委任職務。
二、本表修正前，在省（市）農會已任職第二職等、縣（市）農會已任職第三職等及鄉（鎮、市、區）農會已任職第四職等之辦事處或分部主任，得繼續維持其職等。
三、本表修正前，已任職第九職等技工者，同前項規定辦理。
四、表列主任秘書、秘書職務，得因業務需要調任同職等其他職缺，無同職等職缺者，以調任次一職等為限，倘其原支薪點已超過新職最高年功點者，仍應暫支原薪點，除再調升原任職等外，不得再依年度考核晉發薪點。
五、依農會法第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五日以前更名為區農會者，其原任總幹事及員工得繼續維持其職等；更名後始任職區農會之新進員工(含總幹事)依本表辦理。
六、臺灣省農會併入全國農會時，其員工年資應延續合併計算。

附表三　農會員工各職等應具資格標準表修正規定

職等	應具資格
一	曾任農會職務第二職等四年以上者。
二	（一）曾任農會職務第三職等四年以上者。 （二）高等考試及格，並曾任有關機關相當薦任主管職務十二年以上者。
三	（一）曾任農會職務第四職等四年以上者。 （二）高等考試及格，並曾任有關機關相當薦任主管職務九年以上者。
四	（一）曾任農會職務第五職等三年以上者。 （二）高等考試及格，並曾任有關機關相當薦任主管職務五年以上者。
五	（一）曾任農會職務第六職等三年以上者。 （二）高等考試及格，並曾任有關機關相當薦任主管職務三年以上者。
六	（一）曾任農會職務第七職等三年以上者，並經本辦法第十三條規定升等考試及格者。 （二）具博士學位者。 （三）具碩士以上學位，並曾任機關、學校或農業、金融機構或農民團體相關職務相當薦任以上職務二年以上者。 （四）高等考試及格，並曾任有關機關相當薦任主管職務二年以上者。
七	（一）曾任農會職務第八職等三年以上者。 （二）具碩士以上學位，並曾任機關、學校或農業、金融機構或農民團體相關職務相當薦任以上職務一年以上者。 （三）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機關、學校或農業、金融機構或農民團體相關職務相當薦任以上職務四年以上者。 （四）高等考試及格，並曾任有關機關相當薦任以上職務二年以上者。
八	（一）曾任農會職務第九職等三年以上者。 （二）具碩士以上學位者。 （三）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機關、學校或農業、金融機構或農民團體相關職務相當薦任以上職務二年以上者。 （四）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機關、學校或農業、金融機構或農民團體相關職務相當委任以上職務四年以上者。 （五）高等考試及格者 （六）普通考試以上及格，並曾任有關機關相當委任以上職務四年以上者。
九	（一）曾任農會職務第十職等三年以上者。 （二）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者。 （三）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機關、學校或農業、金融機構或農民團體相關職務相當委任以上職務二年以上者。 （四）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機關、學校或農業、金融機構或農民團體相關職務相當委任以上職務四年以上者。 （五）普通考試以上及格者，並曾任有關機關相當委任以上職務二年以上者。
十	（一）曾任農會職務第十一職等三年以上者。 （二）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三）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機關、學校或農業、金融機構或農民團體相關職務相當委任以上職務二年以上者。 （四）普通考試以上及格者。
十一	（一）曾任農會職務第十二職等三年以上者。 （二）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者。
十二	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者。

註：一、表內各職等所列應具資格第一款，限農會員工內部升遷、升等考試、轉任及離職後再受聘農會服務時適用。
二、表內第一職等至第十一職等所列應具資格第二款以後之各款，限辦理農會新進職員考試之應考資格時適用。
三、初次擔任農會工作之技工，應以第十二職等之應具資格僱用。但具碩士以上學歷者，最高得以第十職等僱用；具大專以上學歷者，最高得以第十一職等僱用。初次擔任農會工作之工友，應以第十二職等之應具資格僱用。
四、表內所稱相關職務，係指與附表一擬聘任之職務性質相關者。
五、總幹事之聘任及其資歷，不適用本表。

農會人事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附表四　農會員工薪點表修正規定

職等＼薪點級	9	8	7	6	5	4	3	2	1	年功點昇給薪點				
										一	二	三	四	五
特一	159	160	161	162	163	164	165	166	167	168	169	170	171	172
一	150	151	152	153	154	155	156	157	158	159	160	161	162	163
二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149	150	151	152	153	154
三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142	143	144	145
四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五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六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七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八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九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十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十一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十二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註：一、初次擔任農會工作之新進員工，均自其職等最低薪點起薪。

二、農會員工薪給低於政府公告實施之基本工資者，應以基本工資支薪。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1日
發文字號：中市社婦字第1020027663號
附件：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保母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作業要點
主旨：檢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保母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作業要點」乙份，請協助公告，請　查照。
說明：本要點業經102年3月11日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局務會議審議通過。
正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副本：本局秘書室、本局婦女及兒少福利科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保母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作業要點

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建構及管理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居家式及托嬰中心托育制度，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五條與行政院核定建構友善托育環境之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特設置保母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管理、監督與輔導本市居家式與托嬰中心托育服務。

（二）協調、研究、審議及諮詢居家式與托嬰中心托育服務、收退費、人員薪資、監督考核等相關事宜。

（三）研議本市居家式與托嬰中心托育相關措施之規劃與推動事宜。

（四）研議其他促進居家式與托嬰中心托育服務之相關事宜。

三、本委員會委員十一人至十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局局長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本局就下列人員聘（派）之：

（一）專家學者：幼兒保育、幼兒教育、兒童福利、社會工作、法律、護理等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三至四人。

（二）居家托育員代表：本市轄區內社區保母系統保母代表一至二人。

（三）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代表：本市或全國性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

代表一至二人。

（四）家長團體代表：本市家長團體代表一至二人。

（五）婦女團體代表：本市或全國性婦女團體代表一至二人。

（六）勞工團體代表：本市勞工團體代表一人。

（七）內聘委員：本局、衛生局、勞工局、法制局消費者保護官室與相關局處代表三至四人。

前項委員單一性別比例應不低於成員人數三分之一，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派）之。機關團體代表職務調動或辭職者得隨時改聘（派）；其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四、本委員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不受前述規定另行召開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或出席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主席。。

本委員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並得邀請相關機關或人員列席說明。

五、本委員會為審議不適任保母之處理機制，得由三至六名委員出席，並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或出席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主席。

六、本委員會對外行文，以本局名義行之。

七、本委員會委員及兼職人員均為無給職；外聘委員本得依相關規定請領出席費、交通費等費用。

八、本委員會所需經費，由中央核定補助或本局編列相關預算支應。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9日

發文字號：府授社障字第1020058072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修正臺中市身心障礙綜合福利服務中心場地借用管理要點第二、七、九、十及十一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

一、檢送「臺中市身心障礙綜合福利服務中心場地借用管理要點」修正條文與場地租借申請表各乙份。

二、場地租借申請表將於4月3日掛置中心網頁最新公告，請各團體逕自下

載使用。

正本：臺中市各身心障礙福利團體、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信望愛智能發展中心、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聲暉綜合發展知能中心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法規審議科)、本局身心障礙福利科(均含附件)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身心障礙綜合福利服務中心場地借用管理要點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發揮身心障礙綜合福利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場地功能，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場地，指本中心兒童玩具室、康樂室、演講室、餐廳、會議室等。

三、本中心之各項場地及設施以提供非營利公益活動及辦理身心障礙福利相關業務借用為主。

四、本中心場地及設施得提供機關、團體借用，每月以借用二十場次為上限。

五、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借用，已核准者，立即停止借用，並依法處理：

（一）政府因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公務使用需要。

（二）違反法令規定。

（三）違背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

（四）違反公共安全或違反公共安全之虞。

（五）使用與原申請內容不符或私自轉讓他人使用。

（六）違反本要點規定，情節重大。

六、本中心場地出借時間為上午八時至下午九時。

七、申請借用單位應於借用日前三日至九十日，填具申請表並檢附活動計畫書向本中心提出申請。經中心核准後，借用單位應於借用日三日前繳清費用。

八、本中心各場地收費標準以場次為計算單位，分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及夜間十八時至二十一時三場次，每場次借用時間超出一小時者，加收一場次費用。

九、借用場地每場次收費標準如下：

場地別	面積（坪）	可容納人數（人）	每場次維護費（新臺幣：元）
2 樓玩具室	25.9	20	1500
3 樓康樂室	35.34	50	2000
3 樓演講室	35.53	40	2000
4 樓會議室	36.76	36	2000
4 樓小會議室	12.78	6	700
4 樓餐廳	65.61	100	3500
5 樓會議室	35.34	60	2000

十、場地維護費優惠計算情形如下：

（一）本市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借用，每場次之場地維護費以二折計算。

（二）本府或本局委託或補助民間團體、機構或學校辦理之服務方案，每場次之場地維護費以二折計算。

（三）除前二款外，凡辦理身心障礙相關活動者，每場次之場地維護費以三折計算。

十一、本府所屬各機關借用本中心場地辦理活動，得免收場地維護費。

十二、借用單位在約定借用時間，無論使用與否，其所繳納之費用不予退還。但因不可抗力之事故，如風災、水災、地震等天然災害，致無法如期使用者，得退還所繳納之費用。

十三、本中心如有特殊緊急需要使用出借之場地時，得通知借用單位改期，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借用單位不得異議或請求賠償。

十四、借用單位因特殊事故無法如期使用，於三日前通知本中心者，得展延借用權三個月。

十五、借用單位如需在本中心範圍內張貼宣傳海報、標語或搭臨時建物者，應在本中心指定之地點張貼或搭建，場地使用完畢應即回復原狀。

十六、借用單位應注意維護各項設備，如有毀損或短少，借用單位應按市價賠償或購置同一規格型號之產品歸還。

十七、借用單位未依本要點規定辦理者，本中心得限期改善或暫停其借用權三個月。

十八、本中心收取費用後，應開立收據給借用單位，並依規定繳入公庫。

臺中市身心障礙綜合福利服務中心
場地租借申請表

申請單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負責人：　　地址：

聯絡人：　　電話：　　手機：

活動名稱(內容)：

使用日期：自　年　月　日　時
至　年　月　日　時

男(　)人；女(　)人
身障男(　)；身障女(　)總計(　)人

勾選	場地別	容納人數	每場次維護費	應收費用	備註
	2樓玩具室	20人	1,500元		本中心各場地收費標準以場次為計算單位，分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至5時及夜間6時至9時3場次，每場次借用時間超出1小時者，加收1場次費用。
	3樓康樂室	50人	2,000元		
	3樓演講室	40人	2,000元		
	4樓會議室	36人	2,000元		
	4樓小會議室	6人	700元		
	4樓餐廳	100人	3,500元		
	5樓會議室	60人	2,000元		

需用器材：□投影機　□麥克風　□延長線
□指示牌　□其他：_____

場地維護費：□收費新台幣　　元整　　收據編號：
□免收費　　依據：

備註

1. 申請租借本中心場地，應依據「臺中市身心障礙綜合福利服務中心場地借用管理要點」之相關規定辦理。
2. 各場地及設施以提供非營利公益活動及辦理身心障礙福利相關業務借用為主。
3. 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及本府或本局委託或補助民間團體、機構或學校辦理之服務方案，每場次之場地維護費以2折計算。
4. 除前項外，凡辦理身心障礙相關活動者，每場次之場地維護費以3折計算。
5.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借用場地辦理活動，得免收場地維護費。
6. 租借單位應落實垃圾分類，並於使用後，將場地恢復原狀，垃圾清理乾淨，若相關設施設備損壞，租借單位應照價賠償。
7. 活動人員之安全維護由租借單位自行負責。
8. 請填寫粗框之欄位。

經辦：　　館長：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授社婦字第1020060809號
主旨：有關「臺中市沙鹿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場地開放使用管理及收費要點」自即日起停止適用，請　查照。
說明：請本府法制局協助更新法規資料庫，並請本府秘書處協助刊登公報。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
副本：臺中市各區衛生所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授社綜字第102006233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修訂後之「臺中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項目及基準」，並自即日起生效，請轉知相關民間團體，請　查照。
說明：
一、因實際業務執行需要，本次修訂第一節第一點、第二節第一點及第九節，新增第二節第二點及第八節。
二、請本府秘書處將下達之行政規則刊登市政府公報，並請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社會局人民團體科、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社會救助科、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婦女及兒少福利科、臺中市政府社會局長青福利科、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社工科、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政風室、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秘書室、臺中市政府社會局會計室、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臺中市立仁愛之家
副本：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綜合企劃科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項目及基準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7 日府授社綜字第 1010009313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 日府授社綜字第 1010171093 號函第一次修訂第七節第一點第二、三款。新增第一節第二點第二款第六目及第三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1 日府授社綜字第 1020062331 號函第二次修訂第一節第一點、第二節第一點、第九節，新增第二節第二點及第八節

壹、兒童及青少年福利

一、辦理兒少權益與兒少福利服務活動

（一）補助對象：

1. 立案之社會團體。
2.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
3.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4. 財團法人宗教或文教基金會章程明訂以社會福利為宗旨者。

（二）補助原則：

1. 每案活動最高補助金額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另於本市跨區辦理或政策性方案等由本局依政策需要及活動類型另案核定補助金額。
2. 補助以本市兒童及青少年為服務對象，辦理兒少相關權益維護宣導暨專業人員教育訓練、社會參與、青少年營隊(夏令營、冬令營)、青少年職涯發展、就業輔導及就業權益保障、領導人培訓、青少年論壇、托育服務、早期療育服務、親職教育、研習、宣導、兒童福利人員在職訓練、生活輔導、文化活動、兒童及少年社區服務、加強兒少團體運作能力、提升兒少方案規劃能力、家長(含準父母)成長團體等方案及活動。
3. 純屬才藝、聯誼、慶生、聚餐、團體會務運作等性質為主之活動不予補助。
4. 每案預計參與人數應在三十人以上；另於本市跨區辦理或政策性方案等由本局依政策需要及活動類型另案核定參與人數。
5. 每案預計參與人數應在三十人以上。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1. 補助項目為講師鐘點費、印刷費、場地費（含佈置費）、

器材租金、膳食費、交通費、材料費、教材費、臨時酬勞費（配合活動辦理所需之臨時人員托兒服務）、雜支及其他經本局核定之項目等。

2. 補助項目應專款專用，不得勻支。

3. 受益人口應以本市兒童及青少年成員、兒少福利團體及其從業人員為主。

二、推展高關懷兒童少年外展及參與式團體輔導方案經費補助

（一）補助對象：

本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規劃承辦之機構、團體或社會工作師公會、財團法人私立社會福利機構、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社團法人、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為補助對象。

（二）補助原則：

1. 社會局統籌規劃當年度本方案承辦之機構或團體，彙齊該機構或團體申請表件，配合內政部兒童局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案件時程統一陳轉，機構或團體個別申請者不予受理。

2. 依照內政部兒童局核定經費，社會局最高補助百分之三十款項，另補助項目及金額由社會局核定。

3. 申請單位應聘請專職社工員並建立良好督導系統。

4. 需提報期中、期末方案評估報告，並接受社會局督導評估。

5. 爾後相關方案社會局將依該申請單位前一年度辦理績效進行審核，再據以陳轉。

6. 其他由社會局依政策需要另案核定補助。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1. 外展服務

（1）專業人員服務費:專業輔導人員(含社會工作、犯罪防治、心理輔導與諮商)薪資三萬二千元*十三.五月，每位專業人員至少輔導二十個個案及其家庭為原則，保險費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五十元。

（2）輔導事務費:家庭訪視費:每案每月最高補助二次為原則，訪視輔導每案次最高補助新臺幣六百七

十五元；電話諮詢事務費:每案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六十元，每案每月最高補助四次。

(3) 交通補助費:同一訪視人員以每日訪視件次之公里數合計，五公里至三十公里補助新臺幣二百元，三十公里至七十公里補助新臺幣四百元，七十公里以上補助新臺幣五百元。

(4) 個別心理輔導、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遇、諮商及心理治療費:每案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二百元,每案每年最高補助二十四次,並應檢據報銷。

(5) 團體工作輔導費: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項目為團體領導費(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二百元)、協同領導費(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六百元)、材料費、印刷費、場地費(含佈置費)、膳費及雜支。

(6) 家族會談(治療)及輔導:每家庭補助十二小時為原則(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六百元)。

(7) 宣導活動: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項目為講師鐘點費、講師交通費、講師住宿費、專題演講費、印刷費、場地費(含佈置費)、器材租金、交通費、膳費與雜支。

(8) 個案研討及方案評估之督導費: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項目為方案評估工具(測驗卷、量表)、督導交通費、督導鐘點費(內聘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八百元，外聘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六百元，每次最高補助三小時)。

(9) 志工活動費:志工交通及誤餐費:每案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五十元，每次至少服務一.五小時以上，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千六百元。

志工訓練費: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項目為講師鐘點費、講師交通費、講師住宿費、翻譯費、印刷費、場地費(含佈置費)、器材租金、交通費、膳食費與雜支。

(10) 申請單位每月報送中輟、逃家或虞犯兒童少年之名冊，含姓名、電話、地址及接受服務時數，

以送查核。另專業人員服務費、輔導事務費擇一不重複。

2. 體驗式團體輔導營隊

（1）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四十萬元，項目為講師鐘點費、講師交通費、講師住宿費、團體領導費、戶外活動教練費、戶外活動引導員費(依體驗活動性質，每天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五百至三千元)、團體小組帶領員費(每天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五百元)、印刷費、交通費、住宿費(每人每天最高補助新臺幣五百元，最多二十八天二十七夜)、場地費(含租金、佈置費)、器材租金、活動期間意外保險費(投保金額每人最高新臺幣一百萬元)、膳費及雜支。

（2）本計畫若涉及個人所得之講師、戶外活動教練、小組引導員等費用，請依學經歷標準核實支付，另如屬內聘者請折半支付。

三、個案媒合出養前安置費用補助計畫

（一）補助對象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及兒童及少年收出養媒合服務者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

（二）補助原則

1. 社會局統籌規劃當年度本方案承辦之機構或團體，彙齊該機構或團體申請表件，配合內政部兒童局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案件時統一陳轉，機構或團體個別申請者不予受理。

2. 本項計畫係針對自行求助申請單位，經申請單位自行安置或照顧且服務前設籍本市之兒童及少年，但非屬社會局開案服務之案件，以經出養媒合服務單位評估出養前有安置必要為限。

3. 兒童及少年如領有其他同性質補助者，得以擇優或補差額方式辦理。

4. 申請單位按件檢送本項補助需檢附兒童及少年基本資料、出養安置評估報告及媒合服務記錄或報告。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膳雜費用：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五千元，至多補助六個月；未足月者，每人每日補助新臺幣一百七十元。

貳、婦女福利

一、辦理婦女權益與婦女福利服務活動

（一）補助對象：

1. 立案之社會團體。
2.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
3.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4. 財團法人宗教或文教基金會章程中明訂以社會福利為宗旨者。
5. 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設有社會工作、社會福利相關學系之大專院校。

（二）補助原則：

1. 每案活動最高補助金額不超過新臺幣二萬元；另於本市跨區辦理或政策性方案等由本局依政策需要及活動類型另案核定補助金額。
2. 補助辦理婦女福利、婦女權益（講座/研討會/宣導）、婦女成長團體、婦女知性講座、婦女社會參與、婦女團體領導人培訓、性別主流化專業訓練、婦女工作人員專業訓練、CEDAW（講座/研討會/宣導）及其他推動性別平等議題等課程或活動。
3. 以上活動內容應具婦女福利、婦女權益、婦女社團組織能力培訓、性別主流化、性別平等促進等性別議題，並占課程（活動）比重二分之一以上。
4. 純屬休閒、旅遊（健行）、體育、才藝、聯誼、慶生、聚餐、團體會務運作等性質為主之活動不予補助。
5. 每案預計參與人數應在四十人以上(成長團體參與人數為十人至二十人)；另於本市跨區辦理或政策性方案等由本局依政策需要及活動類型另案核定參與人數。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補助講師鐘點費、專家學者出席費、場地租借費、印刷費、場地佈置費、交通費、膳食費、臨時酬勞費（配合活動辦理所需之臨時人員托兒服務等）、通訊費（郵資）及雜支。

二、辦理或參與婦女國際活動

（一）補助對象：

1. 立案之社會團體。
2.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
3.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4. 財團法人宗教或文教基金會章程中明訂以社會福利為宗旨者。

（二）補助原則：

1. 補助辦理相關國際（講座/研討會/會議）活動，並邀請相關國際婦女團體成員至本市參加活動，每案最高補助金額不超過新台幣四十萬元。
2. 補助參與婦女權益相關國際（講座/研討會/會議）、國際婦幼機構參訪或標竿學習活動每案最高補助金額不超過新臺幣八萬元。
3. 以上活動內容應具婦女福利、婦女權益、婦女社團組織能力培訓、性別主流化、性別平等促進等性別議題。
4. 純屬休閒、旅遊（健行）、體育、才藝、聯誼、慶生、聚餐、團體會務運作等性質為主之活動不予補助。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1. 每位參與者來回經濟艙機票、住宿費（比照中央機關公務員工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數額）、報名費等。實際補助金額將視個人參與會期日數及當年度經費核定金額而定。
2. 辦理國際講座/研討會/會議，除補助國際參與者來回經濟艙機票、住宿費外，得補助活動誤餐費、印刷費及其他活動相關費用。實際補助金額將視活動計畫內容及當年度經費核定金額而定。

（四）其他補充規定：

1. 若為參與國際講座/研討會/會議者，應於活動前一個月提出申請計畫並載明相關內容，由本局審核。
2. 參與國際相關活動間應主動蒐集相關資料，加強與國際婦女團體交流互動並進行相關議題連結，積極參與各項國際活動並自我介紹及增加與國際婦女團體互動機會。
3. 補助款俟回國後，與會者繳交二千字以上出國報告並備齊相關單據後核撥。
4. 與會者回國後應配合、爭取相關活動或自行辦理，分享

活動經驗二場以上，每場不得少於一小時，以傳承參與經驗，提升本市婦女團體國際參與知能。

叁、老人福利

辦理各項老人福利活動

(一)補助對象：合法立案之非營利社會團體。

(二)補助項目及基準：

1.補助計畫之受益人口應以本市老人為主。

2.申請補助計畫類型包含公益活動、老人文康休閒、健康講座、研習訓練、知識教育、槌球活動、各項福利講座研習。

(三)補助原則：每一團體每年度申請經費補助最高額度新臺幣二萬元為原則。但辦理政策性專案計畫或與本府合辦政策性專案之活動不在此限。

(四)申請補助計劃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補助：

1.舉辦聯誼性質活動或例行性會議者。

2.會務不正常者。

3.活動地點未在本市境內者。

肆、身心障礙福利

一、辦理輔具資源中心

(一)補助對象：經本府轉呈內政部並獲補助辦理輔具服務之非營利社團法人、財團法人機構或團體，申請補助時，應檢附輔具專業團隊成員名冊(至少應包括：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維修技師及社會工作人員)並載明學歷科系。

(二)補助原則：補助金額以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為原則。

(三)服務對象及內容：

1.輔具服務：

(1)服務對象：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之身心障礙者，或經評估確有需要者。

(2)服務內容：

①提供輔具維修、回收、租借、評估、諮詢等服務。

②輔具使用追蹤及效益評估。

2.ICF 需求評估服務：

(1)服務對象：經障礙鑑定評估，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

(2)服務內容：

①提供身障者所需之輔具評估及服務，並開立輔具評估報告書。

②輔具使用追蹤及效益評估。

3. 到宅評估服務：

(1)服務對象：低收入戶、植物人、因肢體癱瘓無法自行翻身及坐起者、申請居家無障礙設施設備或特殊狀況之身心障礙者。

(2)服務內容：

①行動、移位輔具系統之評估、建議與訓練。

②無障礙物理環境之評估與建議。

③自我餵食輔具之評估、建議與訓練。

④衛浴類輔具之評估、建議與訓練。

⑤語言溝通輔具之評估、建議與訓練。

⑥協助申請輔助器具。

（四）補助項目及標準：

1. 材料費：身心障礙者檢修輔助用具材料工本費，覈實收費；維修成本(維修費及材料費)超過新購輔具價格二分之一者，應另行購置。

2. 維修費：依據輔具損壞及故障狀況分五級補助（O級：簡易維修（含輔具維修、保養及調整，不予補助)、A級：一般維修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五十元、B級：輕級維修最高補助新臺幣二百五十元、C級：中級維修最高補助新臺幣五百元、D級：重級維修最高補助新臺幣一千元等五級)。

3. 運送及專業人員交通費：

(1)辦理回收租借維修中心之輔具運送、油料費。

(2)專業人員往返車資（除離島地區得搭乘飛機外，依照公務人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中交通費之規定辦理)、運送專業人員辦理到宅評估服務及復健訓練業務油料費，覈實報支。

4. 評估或訓練費：聘請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社工師（員）及輔具維修等相關工作人員之費用，到宅評估或訓練內外聘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六百元；受評者至輔具中心接受評估或訓練，外聘每小時最高補助新臺幣六百元，內聘折半。評估或訓練未滿一小時者減半支給，辦理到宅評估輔具服務及復健訓練之個案，每年最多補助八十小時。

5. 專業服務費：每案限補助一名社會工作人員。
6. 專案計畫管理費：依補助項目實際需要核實計列，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之百分之五。
7. 其他：所需印刷、宣導、場地維護及雜費等相關費用，其中雜費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六千元（含攝影、茶水、文宣及郵資等）。

（五）本項申請補助案俟核定補助後，受補助單位與專業單位（或團體成員）訂立委託契約書送社會局備查，內聘者應附在職證明。

（六）承辦輔具資源中心之單位如有異動，原獲補助之設施設備應移交新承辦單位接收及保管。

二、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定點式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

（一）補助對象：本市已立案社會福利機構、護理之家，並經主管機關考核或評鑑甲等以上。

（二）補助原則：本項計畫為經常性辦理業務，由社會局自行編列預算辦理，總補助金額為新臺幣二百萬元。

（三）服務對象及資格限制：設籍本市並實際居住本市，並經社工專業評估確屬需定點式臨時及短期照顧且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身心障礙者。

（四）服務型態、服務人數及提供服務規範：

1. 定點式照顧服務：由受委託單位運用既有的場地（本市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之社會福利機構－身障、老人、護理之家等）、設施設備及人力，提供定點臨時或短期照顧服務。
2. 受委託單位提供之定點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倘為本府新的承接單位，則全年度至少有百分之五十（含）以上之社區身障者使用是項服務；倘受委託單位一百年度曾接受本府委託辦理是項服務，則全年度社區身障者使用臨短托服務人數至少需逐年成長百分之十。

（五）服務內容：服務項目依社會局受委託單位之社工員評估後核定。

1. 安全照顧：以陪伴身心障礙者、確保服務期間被照顧者之安全為限。
2. 協助膳食：僅臨時照顧提供餵食協助，不協助烹飪或代購外食，短期照顧則不在此限。

3. 身體照顧服務：協助沐浴、洗衣服、如廁、服藥、擦身、換穿衣服、更換尿片等。
4. 協助生活自理能力訓練。
5. 陪同就醫及其他相關服務：提供身心障礙者臨時需就醫服務及其他服務（陪同就醫應有家屬陪同前往，倘無家屬陪同，請家屬簽訂同意由服務員單獨陪同就醫切結書）。

（六）服務人員資格：

1. 大專院校相關科系畢業，並接受相關實習或訓練者達二十小時以上者。
2. 教保員：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社會局主辦或委辦之教保員班培育或訓練及格。
3. 助理教保員：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並經遴用機構施以二十小時以上實務訓練及格者。
4. 生活服務員：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並經遴用機構施以二十小時以上實務訓練及格者。
5. 護理人員：應取得護士或護理師證照。
6. 照顧服務員：應取得照顧服務員教育訓練結業證明書或照顧服務員職業類丙級技術證。

（七）補助項目及標準：

1. 補助範圍：服務費。
2. 臨時照顧：
   (1)定點式臨時照顧：服務費每一個案一小時以新臺幣一百二十元。
   (2)定點式短期照顧：服務費每一個案全日最高新臺幣一千五百元計。
3. 服務未滿三十分鐘，不列入計時，服務未滿一小時，滿三十分鐘以一小時計，超過十二小時(含)即以全日計。
4. 列冊低收入戶全額補助，列冊中低收入戶補助百分之八十，一般戶補助百分之七十。
5. 特殊個案全額補助：認定標準-父母一方或主要照顧者逾六十五歲以上及身心障礙者本人為單親家庭者、同一家中有兩位以上之身心障礙者同時使用，其中一人全額補助。

註：主要照顧者係指同一戶籍且有共同居住事實之父母、祖父母（外祖

父母）、子女、手足、配偶及其他家屬。

伍、社會救助

一、辦理社會救助及自立脫貧方案

(一)補助對象：

1. 立案之社會團體。
2.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
3. 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4. 財團法人宗教組織或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救助者。

(二)補助原則：

1. 自立脫貧實驗方案暨研習訓練、訪視計畫：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
2. 慈善資源整合計畫：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補助專業服務費（每方案最高補助一人)、個別諮商費、團體輔導費、行政事務費（含電費、電話費、水費、油料費、電腦及影印機耗材、事務機器租金、通訊費、網路費、運費及辦理本專案工作人員意外保險費)、講師鐘點費、撰稿費、場地租金、場地佈置費、印刷費、器材租金、住宿費（最多三天二夜計)、交通費、膳食費、志工交通費、發展帳戶服務、誤餐費及雜支。

1. 申請時應檢附方案計畫及專責人員工作內容等相關資料。
2. 申請單位如符合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適用對象未依規定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或提撥勞退準備金者，本局不予補助，申請時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二、辦理災害救助研習訓練活動

(一)補助對象：

1. 立案之社會團體。
2.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
3. 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4. 財團法人宗教組織或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救助者。

(二)補助原則：研習訓練暨觀摩計畫：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1. 辦理災害救助研習訓練觀摩及宣導活動。辦理單位應依照不同災害類型(風災、水災、震災、土石流等..)，規劃各項訓練課程，必開課程項目如下：
   (1)災民收容所開設準備及疏散工作。
   (2)災民收容所管理工作。
   (3)民間團體參與救災分工。
   (4)民生物資儲備、管理及調度。
   (5)工作人員及災民之心理輔導與情緒管理。
   (6)災害防救相關法規介紹。
   (7)實務演練暨觀摩。
   (8)災害救助志工招募、訓練與管理。
2. 補助標準：講師鐘點費、撰稿費、場地費、佈置費、印刷費、器材租金、住宿費（最多三天二夜計）、交通費、膳食費及雜支。

三、辦理遊民輔導服務

(一)補助對象：

1. 立案之社會團體。
2.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
3. 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4. 財團法人宗教組織或文教基金會捐助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救助者。

(二)補助原則：

1. 基本生活支持服務：提供遊民安置、醫療、飲食、沐浴等，依服務遊民人次核計，每案補助最高不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
2. 促進就業服務：媒合及轉介就業、陪同面試及支持其穩定就業等輔導服務，每案補助最高不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
3. 配合年節應景活動：每案補助最高不超過新臺幣十萬元。
4. 年度研討會：每案補助最高不超過新臺幣三十萬元。
5. 低溫時期加強關懷計畫：當中央氣象局發布十度以下低溫特報時，依服務遊民項目及人數核計，每案補助最高不超過新臺幣十萬元。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1. 基本生活支持服務：緊急短期安置(每人每天最高補助新臺幣五百元，最高補助十天)、便當或熱食、日常用品、換洗衣物、衣物清潔、沐浴用品、睡袋、理容耗材、行政事務費及雜支。
2. 促進就業服務：就業輔導費(每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二百元，每個案每年最高補助十次為限)、初期就業租屋補助(每人每月補助最高補助新臺幣四千元，最高補助三個月)及生活補助(每人每月補助最高補助新臺幣三仟元，最高補助三個月)，核銷時應檢附個案輔導紀錄、租賃契約、個案具領清冊等。
3. 年節應景活動：便當或熱食、場地租金、佈置費、印刷費、器材租金等。
4. 年度研討會：講師鐘點費、出席費、交通費、印刷費、場地租金、佈置費、器材租金、住宿費（最多三天二夜計)、膳食費及雜支。
5. 低溫時期加強關懷計畫：熱食費用（便當及飲用水)、保暖冬衣、睡袋、換洗衣襪、沐浴用品、暖暖包及雜支等。

陸、社區發展

一、開發社區人力資源，營造福利化社區

(一)福利化社區旗艦型計畫

1. 補助對象：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
2. 補助原則：申請內政部福利化社區旗艦競爭型計畫獲核定者，社會局補助該計畫最高金額新臺幣八萬元為原則。

(二)辦理社區人力資源培訓

1. 補助對象：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
2. 補助原則：
   (1)全市性研習(走動式績優社區觀摩、全市社區工作幹部研習):由社會局規劃，協調受補助單位辦理；每一申請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
   (2)地方性研習:由各區公所規劃，依地域型需求研訂研習訓練課程辦理；補助金額依各區公所轄社區數及計畫內容核定，每一區補助金額最高以不超過新臺幣五萬元為原則。

二、辦理社區發展觀摩活動

(一)辦理社區發展福利社區化觀摩會

1. 補助對象：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

2. 補助標準：參加當年度內政部社區發展工作評鑑列本市成績最優之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全市性觀摩會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

(二)辦理社區民俗育樂觀摩會

1. 補助對象：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

2. 補助標準：參加內政部當年度舉辦之全國社區民俗觀摩會文、武場表演之社區發展協會，本府依計畫內容酌予補助，每一區補助金額新臺幣二萬元至三萬元。

(三)辦理走動式績優社區觀摩

1. 補助對象：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

2. 補助原則：由本府規劃，協調受補助單位辦理；每一申請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

柒、志願服務

一、辦理志願服務相關活動

（一）補助對象：本局所屬祥和計畫之社團法人、財團法人及立案團體，並能配合辦理臺中市政府祥和計畫志願服務小隊進場作業實施計畫所訂定之義務工作事項；其中以能結合當地資源及秉持經營社區的理念、推動社區志願服務組織、推展符合社區化之志願服務方案者及參加中央或本局辦理相關評鑑績優者為優先補助對象。

（二）補助原則

1. 符合第三款第一目至第二目規定者，應於方案執行前三十日擬訂包括目的、主（協）辦單位、時間（或期程）、地點、參加對象、內容、效益、經費概算、經費來源及收費基準等內容之實施計畫書送社會局審查，經社會局審核通過始得執行計畫。

2. 符合第三款第一目至第二目規定者，依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經費補助民間團體作業要點及臺中市公益彩券盈餘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提出申請。

3. 符合第三款第三目規定者，檢附志工保險補助申請清冊、保險費收據正本、保險單影本、投保名單正本、單位領據及志願服務紀錄冊封面及內頁影本等資料函送

社會局審查。

4. 領受公款補助之各團體，如所領受之補助款為經常或臨時支出之全部者，應如期編具成果報告、支出明細表連同原始憑證，送社會局審核。相關申請補助案優先函轉內政部申請補助，內政部未補助項目或補助不足者，再依本要點補助。但評估方案具急迫性及重要性，得不受此限。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1. 教育訓練含志工基礎訓練、特殊訓練、成長訓練、領導訓練、督導訓練及其他必要性專業訓練等，每場次補助項目講座鐘點費、場地租借費、場地佈置費、印刷費、保險費、誤餐費、雜支等項目，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四萬五千元。

2. 服務、觀摩活動、專題研討會(志工大會師、志工才藝、趣味競賽、志願服務專題研討會、觀摩活動等)：含講座鐘點費、場地租借費、場地佈置費、印刷費、保險費、誤餐費、車輛租借費、雜支等項目，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十萬元，觀摩活動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三萬元。

3. 志工保險費：須投入祥和計畫社會福利類滿一年之志願服務者且該志工於該運用單位累積服務時數於前一年度滿一百小時以上者，每人每年補助額度俟當年度社會局祥和計畫志願服務保險計畫書而定。

捌、家庭暴力、性侵害及兒少保護防治

一、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及兒少保護防治宣導活動

(一)補助對象：

1. 立案之社會團體。
2.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
3. 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4. 財團法人宗教或文教基金會章程中明定辦理社會福利者。

(二)補助原則：

1. 每案活動最高補助金額不超過新台幣二萬元。
2. 補助辦理家庭暴力、性侵害及兒少保護(講座/研討會/宣導/經驗分享)、責任通報人員訓練等課程或活動。
3. 以上活動內容應具家庭暴力、性侵害及兒少保護等防治

宣導議題，並佔課程(活動)比重二分之一以上。

4. 計畫已獲中央、本府或其他補助，已補助之項目不予重複。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補助講師鐘點費、專家學者出席費、場地租借費、印刷費、場地布置費、誤餐費及雜支(講師鐘點費、專家學者出席費不得勻支)。

玖、綜合項目

一、臨時酬勞費：每小時新臺幣九十八元至新臺幣一百一十五元。但每人每月補助款不得超過法定基本工資。

二、授課鐘點費：視授課者學、經歷而定，內聘每小時最高新臺幣八百元，外聘講座每小時最高新臺幣一千六百元，未滿一小時者減半支給，國外聘請者每小時最高新臺幣二千四百元；專題演講費每小時新臺幣一千元至新臺幣二千元。

(一) 碩士以上:外聘最高每小時新臺幣一千六百元，內聘折半支給。

(二) 大專以上:外聘最高每小時新臺幣一千四百元，內聘折半支給。

(三) 高中職以下(含高中職):外聘最高每小時新臺幣一千二百元，內聘折半支給。

(四) 相關團體專業領域服務實十年以上:外聘最高每小時新臺幣一千六百元，內聘折半支給。

(五) 相關團體專業領域服務六年以上，未滿十年:外聘最高每小時新臺幣一千四百元，內聘折半支給。

(六) 相關團體專業領域服務二年以上，未滿六年:外聘最高每小時新臺幣一千二百元，內聘折半支給。

(七) 連續三個月課程:外聘最高每小時新臺幣一千元，內聘折半支給。

備註：

1. 應於申請資料中載明講師學（經）歷，如未載明講師學經歷之申請案，得視計畫內容酌減補助金額。
2. 團體專業領域服務認定含團體理（董）監事、工作人員等。
3. 於申請單位任專職並領有薪給者以內聘計。
4. 講師鐘點費應考量實際個案情形予以核給。

三、專業服務費：專業人員以每月新臺幣三萬二千元核算，專業督導人員以每月新臺幣三萬六千元核算，對於具專業證照之專業

人員給予證照加給新臺幣一千元，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給予學歷加給新臺幣一千元；每年最高得補助十三.五個月。申請單位應自籌百分之三十，政策性補助得不受自籌款百分之三十之限制。

四、領取專業服務費之專業人員資格條件為符合下列之一者（申請單位應檢附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一)領有社會工作師證照。

(二)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第三款規定之大專院校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

(三)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五條第二款規定者。

五、已接受補助服務費之社會福利機構，不得重複申請社區服務方案之專業服務費。

六、差旅費：交通費實報實銷，宿費檢據核銷補助新臺幣六百五十元至新臺幣一千元，宿費限講師及承辦人員；膳雜費新臺幣三百五十元至新臺幣四百五十元。政策性補助項目得另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

七、翻譯費：外文譯中文，以中文計，中文譯成外文，以外文計，其計列標準每千字新臺幣六百九十元。

八、撰稿費（中文）：最高標準依每千字新臺幣六百三十元計。

九、邀請專家學者出席費：最高標準為新臺幣二千元。

十、印刷費：覈實報銷，單價不得超過新臺幣二百元，並須於印製文件上印製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補助字樣。

十一、教材費：覈實報銷，單價不得超過新臺幣二百元，並須於印製文件上印製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補助字樣。

十二、場地佈置費：每案最高不超過新臺幣八千元。

十三、場地租借費：每案最高不超過新臺幣六千元。

十四、保險費：每案最高不超過新臺幣四千元。

十五、志工交通費每人每次新臺幣一百元。

十六、車輛租借費覈實補助。

十七、誤餐費每人每餐新臺幣八十元。

十八、雜費：每案最高新臺幣六千元（含攝影、茶水、文具、郵資）。

十九、宣導費：含單張、海報、活動手冊、短片（含光碟影片）及網路宣導等。

二十、開會、講習除茶水及依規定供應飯盒外，不補助點心費及其

他飲料費。

二十一、獎金、獎品、服裝、宣導品、紀念品及旅遊、聚餐性質之活動不予補助。

二十二、有關充實設施設備已核准補助之設施設備，每隔五年始得再提出申請；設施設備需汰舊換新者，依財物標準分類所列最低使用年限規定，已達使用年限且不堪使用者，始得再申請補助。

二十三、專案計畫管理費，依補助項目實際需要核實計列，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之百分之五。所稱總經費係實際支出補助總經費。支用項目包括電費、電話費、水費、油料費、電腦及影印機耗材、事務機器租金、通訊費、網路費、運費及辦理本專案工作人員意外保險費等項目，上列項目均需檢據核銷。

二十四、辦理各項會議及講習應注意事項：

(一)以在各受補助單位內部辦理為原則，如有必要，得洽借所在地或鄰近地區之機關（團體）或訓練機關（團體）之場地，在其所定一般收費標準範圍內辦理，但若受補助單位仍無法洽借到適宜場地，應在核定之場地費用範圍內租借場地，並應敘明理由事先報主管機關核備。因場地不敷使用，無法在公設場地或訓練機關（團體）辦理者，每人報支之食宿及交通費，原則上不得超過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之差旅費標準。

(二)除必要頒發之獎品，不得購買紀念（禮）品或宣導品贈與參加人員。

(三)不得攜眷參加。

(四)辦理國際性會議、研討會等，其對象主要為受補助單位外之人士，而無法依前三款規定或標準辦理者，經敘明理由報本局同意後，得不受上開規定限制。

二十五、專案性之延續性計畫得視計畫期程(一年以上)，先行核准，逐年撥款。

二十六、其他項目參照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所定標準。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3日
發文字號：中市文藝字第1020005658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文化局演藝活動補助作業要點」第十六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
一、檢附「臺中市政府文化局演藝活動補助作業要點第十六點」修正條文乙份。
二、依「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處理原則」報請本府備查，另，惠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本府法制局上傳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本局秘書室、會計室、表演藝術科(均含附件)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演藝活動補助作業要點

第十六點修正條文

十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處理原則辦理。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19日
發文字號：中市文推字第1020007049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訂定「臺中市街頭藝人藝文活動實施要點」，並溯自102年4月11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更正本局102年4月15日中市文推字第1020006469號函。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傳本府法規資料庫))、臺中市立大墩文化中心、臺中市立屯區藝文中心、臺中市立葫蘆墩文化中心、臺中市立港區藝術中心、臺中市文化資產管理中心
副本：本局秘書室、本局藝文推廣科

臺中市街頭藝人藝文活動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02年4月15日中市文推字第1020006469號函訂定並溯至102年4月11日起生效

一、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以下簡稱文化局)為推動藝文活動多元發展，鼓勵藝人從事街頭藝文活動，提升街頭藝術風氣，營造都市人文風貌，豐富市民精神生活，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街頭藝人：指取得文化局核發街頭藝人證之自然人或十人以下組成之團體。

（二）藝文活動：指從事音樂、戲劇、舞蹈、魔術、民俗技藝、詩文朗誦、繪畫、手工藝、雕塑、行動藝術、使用非永久固定之媒材或水溶性顏料之環境藝術、影像錄製、攝影或其他與藝文有關之現場創作活動。

（三）開放場所：指經文化局公告供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之場所。

（四）開放場所管理人：指對於開放場所依法令或契約具有管理權者。

三、街頭藝人證之有效期限為二年。凡通過甄選合格之街頭藝人，依規定核發臺中市「街頭藝人證」，其有效期限明列於藝人證。

四、街頭藝人應於街頭藝人證有效期限屆滿前，依文化局所定期日申請換證，未完成換證程序者，期滿自動失效；街頭藝人證有效期限尚未屆滿而有遺失或毀損者，應向文化局申請補發。

五、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應遵行事項：

（一）活動時間為每日上午十時至下午十時。但開放場所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應將街頭藝人證揭示於活動現場顯著位置，並接受文化局及開放場所管理人之查驗。

（三）不得將街頭藝人證轉讓或供他人使用。

（四）不得影響開放場所管理人許可之其他活動。

（五）不得有販賣或主動募款行為。但得收取現場觀眾自由捐助獎勵金；美術剪影及素描、傳統技藝類並得現場收費作畫。

（六）不得有妨礙交通、環境安寧或公共安全之行為。

（七）不得有其他違反本要點或相關法令規定之行為。

（八）活動結束後應立即將現場回復原狀；如有毀損，並應負責賠償。

六、街頭藝人違反前點各款規定者，本局或開放場所管理人，除得予以糾正外，並得採取相關必要之處置。

七、街頭藝人於本市開放場所從事藝文活動時，得衡酌藝文活動內容，自行設置安全維護設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八、本要點施行前，依臺中市政府街頭藝人表演實施要點領有臺中市政府核發之優良街頭藝人證者，應於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依第四點規定辦理換證，逾期失效。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中市新秘字第1020002234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訂定「臺中市政府新聞局多媒體簡報及新聞發布室使用管理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

一、本局為有效充分運用多媒體簡報及新聞發布室，並妥善管理維護，特訂定本要點。

二、敬請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協助刊登本府公報，臺中市政府法制局協助上傳至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政府新聞局除外)

副本：本局秘書室

臺中市政府新聞局多媒體簡報及新聞發布室使用管理要點

一、臺中市政府新聞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有效充分運用多媒體簡報及新聞發布室（以下簡稱會議室），並妥善管理維護，特訂定本要點。

二、會議室之管理單位為本局秘書室（以下簡稱秘書室）。

三、會議室除經本局專案核准者外，以提供本府各機關召開會議、研討會、講習或其他經核准之聚會為原則。

四、各機關申請使用會議室，應先於五日前向秘書室提出申請，並採先登記先使用之原則辦理。但遇特殊情形，秘書室得於各機關登錄使用日前一日註銷並優先調用。

五、登錄借用時間後，應按登錄時間如期使用會議室，如有異動或取消情形者，應隨時更正。

六、借用機關使用會議室前，應知會秘書室所需使用之設備並愛惜公物，請主辦單位勿任意在牆壁上張貼或釘掛海報。於使用後立即回復原狀及清潔場地，確實督導並告知與會人員禁止吸菸及嚴禁在會議室內飲食。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2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20055578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受理觀光遊樂業籌設申請案件審查小組設置要點」如附件，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轉知。

說明：檢附旨揭設置要點修正條文乙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載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均含附件)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受理觀光遊樂業籌設申請案件審查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1月27日府授觀管字第1000018285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2年4月2日府授人企字第1020055578號函修正

一、 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審查觀光遊樂業籌設、變更申請案，依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設置觀光遊樂業籌設申請案件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二、 本小組任務如下：

（一）觀光遊樂業籌設申請之審查事項。

（二）觀光遊樂業變更申請之審查事項。

（三）觀光遊樂業籌設之輔導、諮詢協調事項。

三、 本小組置委員十五人至十七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市長指派本府參議以上兼任之，本小組除主任委員外，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機關簡任級人員及專家學者派（聘）任之：

（一）本府經濟發展局。

（二）本府都市發展局。

（三）本府地政局。

（四）本府觀光旅遊局。

（五）本府消防局。

（六）本府衛生局。

（七）本府環境保護局。

（八）本府農業局。

（九）本府水利局。

（十）具有產業分析、經營管理及財務管理等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

前項委員名額分配，其中專家學者五人至七人，且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四、 本小組委員任期為二年，期滿得續派（聘）之。但代表業務主管機關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專家、學者委員，續聘以二次為限。

五、 委員出缺時，應予補派(聘)；補派(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主任委員得視個案性質，指派具有專家、學者身分之委員擔任專案小組召集人，由本小組成員五人組成專案小組。

六、 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觀光旅遊局業務單位主管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本小組有關事務。另所需工作人員，由本府承辦有關業務人員兼任之。

七、 本小組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主席。

八、 本小組委員對審查之議案如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形，應自行迴避，如應迴避之委員逾二人以上，本小組會議則改採多數決作成決議。

九、 本小組為審查觀光遊樂業籌設、變更有關事項，得推派委員或由主任委員指派人員實地調查。

十、 本小組之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正反意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前項會議或專案小組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但代表業務主管機關出任者，如因故未能出席時，得指派機關科長以上層級人員代表出席。

本小組決議事項，以本府名義行之。

十一、本小組之決議事項，應依觀光遊樂業管理規則規定程序辦理。

十二、本小組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9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20060897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訂定「臺中市政府國際花卉博覽會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轉知。

說明：檢附旨揭設置要點總說明乙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載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臺中市政府人事

處(考訓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力訓練中心(均含附件)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國際花卉博覽會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2年4月9日府授人企字第1020060897號函訂定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二〇一八年國際花卉博覽會（以下簡稱花博)，特設臺中市政府國際花卉博覽會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任務如下：

（一）審核花博所有行政及營運相關事項。

（二）審核花博營建工程之規劃及設計等相關事項。

（三）審核花博交通控管相關事項。

（四）審核花博之行銷宣傳事項。

（五）審核花博期間藝文活動之規劃演出事項。

（六）審核花博社會參與結合全省各鄉鎮、城市、社會、團體等參與各項活動事宜。

（七）其他有關花博工作之規劃、協調及執行事項。

三、本會置委員二十二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市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市長指派副市長一人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下列機關首長兼任之：

（一）本府秘書處。

（二）本府財政局。

（三）本府經濟發展局。

（四）本府建設局。

（五）本府交通局。

（六）本府農業局。

（七）本府觀光旅遊局。

（八）本府地政局。

（九）本府新聞局。

（十）本府主計處。

（十一）本府文化局。
（十二）本府水利局。
（十三）本府民政局。
（十四）本府都市發展局。
（十五）本府環境保護局。
（十六）本府社會局。
（十七）本府教育局。
（十八）本府法制局。
（十九）本府警察局。
（二十）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四、本會為研商及推動花博各項執行工作及審議督導各機關執行成效，得另設本府花博諮詢小組，諮詢小組成員由本會主任委員遴聘專家學者九人至十五人組成，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均為無給職。諮詢小組成員出缺時，得予補聘；補聘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五、本會每六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前項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副主任委員亦不克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委員不克出席時，得由委員指派一位簡任以上人員代理之；前項會議得邀請有關機關派員或諮詢小組成員列席。

六、本會開會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為之，出席委員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七、本會下設國際花卉博覽會推動辦公室（以下簡稱本辦公室），辦理花博業務推動。
本辦公室置主任一人，由本會副主任委員兼任，負責統籌花博之推動與執行；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府參事兼任，協助推動本會執行相關業務及幕僚作業。

八、本辦公室下設營運管理組、展場營建組、交通規劃組、宣傳行銷組、文化藝術組、社會參與組、園藝技術組及國際組，各組分置組長一人，由本府農業局、建設局、交通局、新聞局、文化局、社會局及秘書處之副局(處)長或主任秘書兼任；另置副組長一人，由本府經濟發展局、都市發展局、警察局、觀光旅遊局、新聞局、民政局、建設局及文化局核派簡任人員以上兼任；本辦公室另置秘書二人，由本府參議兼任，

負責審閱本辦公室各組公文；各組得視業務需要分置小組，置小組小組長1人，由組長指派；各組及小組組員若干人，由相關局處派員兼任，並常駐本辦公室。

前項各組負責業務內容如下：

（一）營運管理組：由本府農業局召集本府經濟發展局、秘書處、環境保護局、財政局、主計處、法制局及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組成，統籌辦理花博所有行政、營運、產業經濟、環保綠能等相關事宜，另得請臺中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協助相關事項之執行與聯繫。包括整體展場布建及展出內容之規劃設計及擔任與國際園藝生產者協會（AIPH）之聯絡窗口。

（二）展場營建組：由本府建設局召集本府都市發展局、水利局、地政局、法制局組成，統籌辦理花博營建工程之規劃、設計、執行及督導相關事宜。

（三）交通規劃組：由本府交通局召集本府都發局、警察局、農業局組成，統籌辦理花博交通控管相關事宜，包括園區內交通系統、園區外交通系統。

（四）宣傳行銷組：由本府新聞局及觀光旅遊局組成，統籌辦理花博之行銷宣傳事宜。

（五）文化藝術組：由本府文化局召集本府新聞局、觀光旅遊局、民政局、教育局、客家事務委員會、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組成，統籌辦理花博期間藝文活動之規劃演出事宜。

（六）社會參與組：由本府社會局召集本府民政局、教育局、秘書處組成，統籌辦理花博社會參與計畫，結合鄉鎮、城市、社會、團體等參與各項活動事宜。

（七）園藝技術組: 由本府農業局召集本府建設局、秘書處組成，統籌辦理花博展區佈展花卉之規劃，奇花異草之蒐集及園藝景觀之設計等事宜。

（八）國際組：由本府秘書處召集本府新聞局、文化局、觀光旅遊局、農業局組成，統籌辦理花博國際相關事務。

九、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十、本會及本辦公室對外行文以本府名義行之。

十一、本會決議事項推動所需經費，由各權責機關編列預算支應。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1020062004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獎勵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檢送修正「臺中市政府獎勵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大)隊、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學、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文檔科)、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載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均含附件)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獎勵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1月7日府授人考字第0991000387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2年1月24日府授人考字第1020017247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102年4月10日府授人考字第1020062004號函修正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激勵士氣，提升行政效能，表揚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以下簡稱各機關）模範公務人員，特依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訂定本要點。
二、各機關編制內人員，最近三年具有下列事蹟之一者，得選拔為模範公務人員：
（一）對經辦業務，能針對時弊，提出革新措施，經採行確具成效者。
（二）對上級交付之重要工作，能克服困難，圓滿達成任務者。
（三）個人發明或著作，經有關機關審查認定，對學術或本機關業務有重大貢獻者。
（四）察舉不法，對維護國家安全，社會安寧或澄清吏治有重大貢獻者。
（五）搶救重大災害或消弭重大意外事故，奮不顧身，處置得宜，對維護生命、財產有重大貢獻者。

（六）其他特殊優良事蹟或落實執行核心價值著有成效，足為表率者。

本府表揚之模範公務人員以最近五年內未曾依本要點接受表揚且最近三年考績均考列甲等者為限。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遴薦為模範公務人員：

（一）最近三年內，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受申誡以上之處分者。

（二）經監察院彈劾、糾舉尚未結案者。

（三）因違法失職等行為，正在調查中或移送法院偵辦或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尚未結案者。

四、模範公務人員之遴薦，以配合行政院每年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辦理期程為原則，遴薦方式如下：

（一）模範公務人員應由各機關遴薦，機關首長應由上一級機關主動遴薦。

（二）各機關遴薦之模範公務人員，應先提經各機關考績委員會或專案審查委員會，依第二點及第三點選拔條件切實考評後，檢附相關具體資料，連同推薦表（格式如附件）層報本府評審。

（三）各一級機關遴薦本府評審人數（含所屬機關）以二人為限；同一機關以遴薦一人為限，但編制員額超過一千人者得遴薦二人。

（四）各區公所遴薦本府評審人數以一人為限。

五、模範公務人員之審議程序如下：

（一）初審：由本府人事處辦理初審。

（二）複審：由本府遴聘高級幕僚或市政顧問及前年度本府遴薦參加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者共七人組成專案小組審議，審查結果由本府人事處簽報市長核定。（審查規範如附件）

為鼓勵基層人員，每年模範公務人員銓敘審定委任官等人員及薦任官等非主管人員當選比例以不低於三分之一為原則。

六、依本要點核定之模範公務人員，由本府頒給獎狀一幀、最高新臺幣五萬元之獎金及給予公假五天，並公開表揚，同時登載於個人人事資料中，以供陞遷考核之重要參考。

前項公假，應於當年度請畢。

第一項模範公務人員依當選名次列前三名提請市長圈定參加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經獲行政院表揚者，發給獎狀一幀，並記功一次，名額則依名次依序遞補之。

七、獲選之模範公務人員，事後如發現有不實之情事，應由原遴薦機關自知悉之日起查明後，函送主辦機關註銷其獲選資格並追繳其獎金、獎狀，取消記功乙次之獎勵。

八、各機關模範技工、駕駛、工友之選拔，得準用本要點。

附表

臺中市政府　　年模範公務人員推薦表

姓名				請黏貼光面彩色二吋照片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男　□女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最高學歷				
服務機關及職稱				
官職等	簡任第　職等 薦 委		聯絡電話	
本機關到職日	民國　年　月　日		傳真號碼	
最近三年考績及獎懲或刑事處分紀錄	考核年度			
	考績等第			
	獎懲紀錄			
事蹟符合臺中市政府獎勵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第二點款次	第　款	證明文件		
服務機關考評意見	考核長官職銜姓名	考評意見	考評長官簽章	
相關主管機關初審意見	主管機關長官職銜姓名	考評意見	考評長官簽章	
備註				

具　　體　　事　　蹟

（本表請以 A4 紙張繕打，如不敷使用，得複製或影印續頁）

臺中市政府模範公務人員審查規範

一、初審原則：由本府人事處依本府獎勵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第二點及第三點規定辦理。

二、複審評審方式：初審合格者由本府遴聘高級幕僚或市政顧問及前年度本府遴薦參加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者共七人組成專案小組審議。

(一)小組委員評審時應以工作績效為依歸，審查候選人員所提具體事蹟，對機關或社會之貢獻、困難程度、創新、便民及廉潔等。

(二)第一階段：採序位法，以計點方式計算（即依每位評選委員所評定之名次順序換算相當之點數，再將所有點數合計，點數最低者為第一名，次低者為第二名，餘類推）。由評審委員就候選人依序評以名次，再由人事處換算成點數彙整。第一名至第二十名，依名次給予點數；第二十一名以後均給予二十一點，第三十一名以後均給二十五點，計算點數後以累計點數最低者為第一名，依序排出名次，選出年度模範公務人員；若累計名次(點數)相同者，以多數委員評以較低名次(點數)者為優先。

(三)第二階段：召開審查會議，由委員針對第一階段中入選之前十名模範公務人員進行討論後，再由委員依序評以名次，其中第一名至第五名，依名次給予點數；第六名至第十名給予六點，以累計點數最低者為第一名，依序選出前三名提請市長圈選一人遴薦參加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

三、依本府獎勵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第五點第二項規定，為鼓勵基層人員，每年模範公務人員銓敘審定委任官等人員及薦任官等非主管人員當選比例以不低於三分之一為原則。在依名次錄取人員時，若銓敘審定薦任官等主管以上人員當選人數已達三分之二時，以下則直接依序錄取銓敘審定委任官等人員及薦任官等非主管人員。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20063700號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
主旨：訂定「臺中市政府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小組設置要點」如附件，並自民國102年1月1日生效，請　查照轉知。
說明：檢附旨揭設置要點總說明乙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文檔科）、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傳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均含附件）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2年4月15日府授人企字第1020063700號函訂定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評估、身心治療或輔導教育事宜，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設臺中市政府性侵害加害人評估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一）關於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之處遇建議。

（二）其他有關性侵害犯罪防治業務諮詢事項。

三、本小組置委員五人至十三人，除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醫療扶助組組長為當然委員並任召集人外，其餘委員由本府就熟稔性侵害犯罪特性之精神科專科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觀護人、少年保護官及專家學者聘（派）兼之。

本小組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委員出缺時得補聘（派）；補聘（派）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代表機關、機構或團體出任之委員隨其本職進退。

四、本小組置幹事一人至三人，由召集人指派相關業務人員兼任，承召集人之命辦理幕僚業務。

五、本小組會議為一般經常性業務會議，召開時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本小組針對特定事項得指定委員或委託有關單位及學術機構先行調查研究，必要時並得邀請有關單位或專家學者列席。

六、本小組會議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指派代理人出席。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會議決議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七、本小組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八、本小組對外行文以本府名義行之。

九、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府衛生局編列預算支應。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020064540號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新住民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轉知。
說明：檢附旨揭設置要點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乙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文檔科）、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傳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均含附件）

市長　胡志強

臺中市政府新住民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3月16日府授民戶字第1000045449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2年4月15日府授人企字第1020064540號函修正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新住民之照顧輔導措施，特設臺中市政府新住民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以提升新住民在

臺生活適應能力，共創多元文化社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任務如下：

(一)推動本府各相關機關執行新住民照顧與輔導措施各項政策。

(二)結合本府與民間團體，共同辦理新住民照顧與輔導措施。

(三)審議新住民之相關政策、計畫及活動。

(四)其他有關新住民照顧輔導議題之規劃或協調辦理事項。

三、本會置委員十七至十九人，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府秘書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府民政局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本府民政局、教育局、社會局、勞工局、警察局、衛生局、文化局、法制局、新聞局之主任秘書以上層級人員各一人。

(二)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主任各一人。

(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臺中市第一服務站、第二服務站主任各一人。

(四)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臺中市第一專勤隊、第二專勤隊隊長各一人。

(五)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市榮民服務處、臺中市豐原榮民服務處處長各一人。

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兼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代表機關單位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四、本會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主持，主任委員因故未能主持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均因故不克出席會議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本會應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決議事項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正反意見同數時，由主席裁決之。

五、本會得依會務需要，邀請相關機關、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列席。

六、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綜理會務推動，由本府民政局戶政科科長兼任；並置幹事若干人，辦理本會行政工作。辦理本要點所訂任務而有行文需要者，以本府名義為之。

七、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八、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民政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1日
發文字號：中市研會字第1020003053號
附件：見主旨
主旨：訂定「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
一、惠請本府秘書處刊登公報、法制局上載法規資料庫。
二、檢送旨揭要點乙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
副本：

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作業要點

一、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推動及執行內部控制，以達提升施政效能、遵循法令規定、保障資產安全、提供可靠資訊之目標，依據「臺中市政府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特設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內部控制專案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小組任務如下：

（一）本會內部控制制度建置或修訂事項之審議。

（二）辦理本會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教育訓練。

（三）檢討強化本會現有內部控制作業。

（四）整合檢討本會個別性業務內部控制作業。

（五）參採各權責機關所訂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或其跨職能整合作業範例，並審視個別性業務之重要性及風險性，訂定本會合宜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作業。

（六）規劃及執行本會年度稽核計畫，必要時辦理專案稽核，並作成稽核報告。

（七）就本會內部稽核發現之缺失及改善建議，適時簽報機關首長核定，並追蹤其改善情形。

（八）督導本會各單位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工作。

（九）彙整本會各單位下列辦理情形，提報臺中市政府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

1. 檢討現有內部控制作業，所發現之重大缺失及督導改善情形。
2. 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情形。

(十)本會內部控制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或備查。

三、本小組置召集人1人，由本會副主任委員兼任之；副召集人1人，由本會主任秘書兼任之；置委員10人，除召集人、副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本會就下列人員派兼之：

（一）本會研究發展組組長。

（二）本會綜合規劃組組長。

（三）本會管制考核組組長。

（四）本會為民服務組組長。

（五）本會秘書室主任。

（六）本會人事機構人事管理員。

（七）本會會計機構會計員。

（八）本會兼辦政風人員。

四、本小組以每三個月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召集人召集之；召集人因故不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召集人、副召集人均不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克出席會議時，得指派代表一人出席。

前項會議，由本會各單位提報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落實執行情形。

五、本小組幕僚作業由本會會計機構辦理。

六、本小組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

七、本小組決議及交付執行事項，以本會名義行之。

八、本小組所需經費，由本會年度預算項下支應。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中市水坡字第1020016749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修正之「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受理水土保持計畫審查小組設置及審查作業要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　查照。
說明：
一、請臺中市政府秘書處刊登公報、並請臺中市政府法制局上傳臺中市政府法規資料庫。
二、副本抄送相關機關團體，請轉知所屬會員。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政府水利局除外)、臺中市各區公所
副本：國立中興大學、臺中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台灣省大地工程技師公會、財團法人台灣省水利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水土保持學會、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台灣坡地防災學會、本局秘書室、坡地管理科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受理水土保持計畫審查小組設置及審查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1年12月12日中市水坡字第1010043122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102年04月16日中市水坡字第1020016749 號函修正

一、臺中市政府水利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強化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機制，落實上游保水、中游防洪、下游排水之綜合治水方向，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局為辦理水土保持計畫核定作業，得設置水土保持計畫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三、本小組任務如下：
(一)辦理水土保持計畫聯外排水審查事項。
(二)辦理滯洪池及沉砂池出流量及排放路徑審查事項。
(三)其他有關水土保持審查事項。
四、本小組置委員十人，其中召集人一人，由本局局長指派本局人員兼任，其餘由本局遴聘（派）。
本小組會議，由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或因故出缺時，由出席委員互選產生。

五、本小組委員因職務異動致不宜續任或出缺時，得隨時補聘（派）。

六、本小組得視個案需要隨時召開會議，會議應有合計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其中外聘委員出席人數不得少於出席委員三分之一，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本局兼任委員均為無給職，外聘委員依規定按次核付出席費。

本小組開會時得視個案需要邀請臺中市政府相關機關、單位或人員列席。

七、本局坡地管理科為本小組之幕僚單位，於受理水土保持計畫後，應請該計畫承辦技師提送「聯外排水檢討說明書」供本小組辦理初審會議。

八、水土保持計畫經初審會議後，依序提送本局委託之相關機關(構)或團體審查，並將初審意見納入第1次審查會議紀錄。

九、本小組所需之各項費用由本局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水土保持計畫聯外排水檢討說明書

說明書內容

一、開發目的：申請開發目的。

二、計畫範圍：應詳細說明土地座落及面積，並附下列圖說：

（一）　地理位置圖一，以二萬五千分之一地形圖繪製。

（二）　地理位置圖二，以五千分之一像片基本圖繪製。

（三）　地籍圖。

三、基本資料：

（一）　現況地形：應說明現況地形特徵等項目，並附現況地形圖(實測地形圖)。

（二）　土地利用現況說明：應說明土地利用現況，並檢附基地現況照片。

（三）　83年以前之像片基本圖及說明。

（四）　環境水系圖：標示集水分區各項資訊，以像片基本圖製作。

（五）　聯外排水承容能力檢討：含聯外排水照片、環境水系圖、集水分區圖等足以說明安全排水之資料，並檢討開發基地下游承容能力，訂出安全之允許排放量。

四、水土保持設施：

（一）　水土保持設施配置圖。

（二）　滯洪及沉砂設施設計圖。

（三）　滯洪及沉砂量體計算。

五、其它相關事項。

附件

水土保持計畫聯外排水檢討說明書格式

一、規格：

(一)說明書應包括封面、內頁、目錄、計畫內容、附圖等，依序裝訂成冊。相關資料、文件、數據等得以附錄形式製作。

(二)紙張規格為21公分×29.2公分(A4)圖、表需折疊者亦同，文字部分以打字方式撰寫。

(三)前二款之文字、圖、表、頁之字體須清晰且間距分明。

二、封面以橫式由左至右書寫下列資料：

(一)名稱：○○○○○○水土保持計畫聯外排水檢討說明書。

(二)水土保持義務人：

(三)專業技師姓名：

執業機構或事務所：

電話：

(四)製作年月日。

三、內頁以橫式由左至右書寫下列資料：

(一)名稱：○○○○○○水土保持計畫聯外排水檢討說明書。

(二)水土保持義務人：

自然人姓名：

住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法人或團體名稱：

事務所或營業所：

電話：

傳真：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住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傳真：

(三)專業技師姓名：

技師執業機構或事務所：

電話：

住、居住：

電話：

傳真：

技師執業執照證書字號：

技師執業圖記及簽名：

當地省(市)技師公會會員證字號：

(四)製作年月日。

四、專業技師相關證明文件(含技師證書、執業執照、會員證)。

五、目錄。
六、說明書內容。
七、附圖：

	圖名	比例尺	備註
1	地理位置圖一	1/5000≧S≧1/25000	以地形圖套繪
2	地理位置圖二	S≧1/5000	以像片基本圖套繪
3	地籍圖		
4	現況地形圖(實測地形圖)	S≧1/1200	實測地形圖
5	基地現況照片		
6	83年以前之像片基本圖	S≧1/5000	
7	環境水系圖	S≧1/5000	以像片基本圖套繪
8	聯外排水照片		
9	水土保持設施配置圖	S≧1/1200	
10	滯洪及沉砂設施設計詳圖	S≧1/200	

※※※※※※※※※※

公　　告

※※※※※※※※※※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3日
發文字號：中市民秘字第10200115041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臺中市各區公所（不包括原臺中市各區公所）及委任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所執行殯葬相關業務。
依據：
一、臺中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第2條。
二、臺中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2條第3項。
三、行政程序法第15條第3項。

局長　王秋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幼字第10200249652號
主旨：臺中市私立迦美地華德福幼兒園自102年4月15日至103年4月14日停辦案，特予公告。
依據：臺中市私立迦美地華德福幼兒園102年4月8日迦華字第102004號函及「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辦理。
公告事項：
一、本案自102年4月15日至103年4月14日停辦。
二、該園原登記資料如下：負責人:詹世源。身分證字號：N120***573。園名：臺中市私立迦美地華德福幼兒園。園址：臺中市南屯區大觀路208號。
三、本案依據「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14條規定同意該園停辦。

局長　吳榕峯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測字第10200460121號
主旨：公告臺中市北屯區大仁段48、57-14、53-17、69-1、69-3、69-5、69等7筆地號部分土地上現有巷道廢止，徵求異議。
依據：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1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102年4月15日至民國102年5月15日止，期滿30日。
二、公告圖說地點：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臺中市北屯區公所(公告欄)、轄區里辦公處(公告欄)、廢道現場。
三、公告廢道範圍：詳廢道公告圖。
四、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告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聯絡地址、異議理由及相關書(證)件及權利關係，向本局提出異議，供作廢道准否之參考。

局長　何肇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中市社工字第1020032770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主旨：公告許仲毅、李憲章、李秋芬、劉明翰、梁孝強、謝欣怡、楊雅芳、賴蔚豪、陳彥和、許思文、陳振福、楊年生、江榮仁、陳立德、王嘉忠、盧彥碩、李顏錦鳳、林聖容、潘孟宇19人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22條至第29條規定。
依據：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34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如附件「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公告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犯罪行為人名單」。

局長　王秀燕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公告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犯罪行為人名冊

編號	姓　名	照　片	判決案號	判決要旨
1	許仲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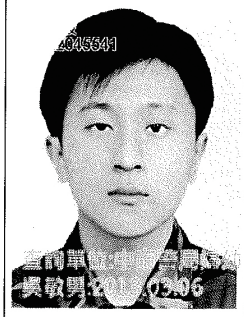	100 年度台上字第 470 號	共同意圖營利，以容留之方法使未滿 18 歲之人為性交易，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2	李憲章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99 年度聲字第 1932 號	犯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等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3	李秋芬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少年法庭刑事判決 92 年度少訴字第 15 號	共同意圖營利而以脅迫使未滿 18 歲之人為性交易為常業，處有期徒刑 11 年，併科罰金新台幣肆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罰金總額與陸個月之日數比例折算。
4	劉明翰		101 年度豐簡字第 55 號	18 歲以上之人與 16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為性交易，處拘役伍拾玖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千元折算壹日。

5	梁孝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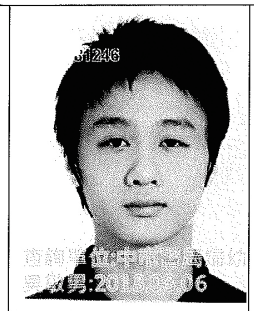	101年度簡字第1774號	以電腦網路刊登足以引誘、暗示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千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6	謝欣怡		98 年度上訴字第1139 號、97 年度訴字第 1023 號	意圖營利而協助使未滿 18 歲之人為性交易，處有期徒刑參年肆月，併科罰金新台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7	楊雅芳		100 年度台上字第3555 號、99 年度上訴字第 3260 號	共圖營利而媒介使未滿 18 歲之人為性交易，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併科罰金新台幣貳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8	賴蔚豪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100年度中簡字第 2867 號	以電腦網路刊登足以引誘、暗示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千元折算壹日。
9	陳彥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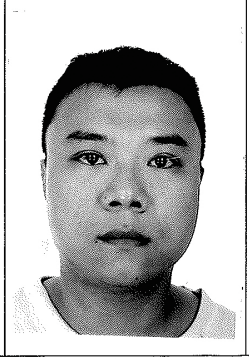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100年度易字第 3326 號、101年度上易字第171號	18歲以上之人與16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為性交易，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千元折算壹日。

10	許思文		100年度訴字第1723號	以電腦網路刊登足以引誘、暗示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累犯，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千元折算壹日。
11	陳振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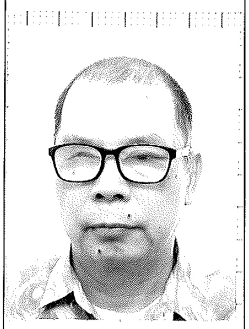	94年度上更(一)字第330號	意圖營利容留使未滿18歲之人為性交易之罪為常業，處有期徒刑伍年伍月，併科罰金新台幣柒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台幣玖佰元即銀元參佰元折算壹日。
12	楊年生		99 年度台上字第2813號、96年度上更(一)字第175號	共同連續意圖營利而媒介使未滿 18 歲之人為性交易，處有期徒刑參年貳月，併科罰金新台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3	江榮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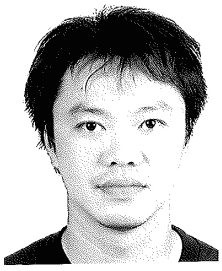	101 年度沙簡字第339號	以電腦網路刊登足以引誘人為性交易之訊息，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千元折算壹日。
14	陳立德		97年度上更(一)字第81號	共同連續意圖營利而容留使未滿 18 歲之人為性交易，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併科罰金新台幣五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5	王嘉忠		101年度簡字第1754號	18歲以上之人與16歲以上未滿18歲之人為性交易，共參罪，各處罰金新台幣參萬元，如易服勞役，均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罰金新台幣捌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千元折算壹日。
16	盧彥碩		101 年度中簡字第1842號	共同以電腦網路刊登足以引誘人為性交易之訊息，各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千元折算壹日。
17	李顏錦鳳		100年度侵訴字第39號	媒介使未滿18歲之人為性交易，處有期徒刑柒月，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交付保護管束。
18	林聖容		101 年度中簡字第2118號	以電腦網路刊登足以引誘人為性交易之訊息，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千元折算壹日。
19	潘孟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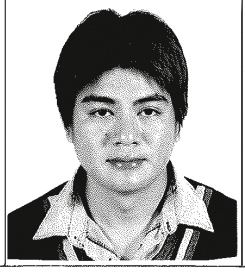	101年度訴字第2257號	以電腦網路刊登足以引誘人為性交易之訊息，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千元折算壹日。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1日
發文字號：中市警交字第1020029687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局依法舉發李明芬等418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應送達人清冊1份。
依據：
一、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5條。
二、行政程序法第78條、80條、81條及82條。
公告事項：
一、本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經第1次投遞車籍地掛號郵寄冊內被通知人，該郵件無法送達；第2次投遞戶籍地無人領取，茲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二、本批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第1聯已送至各處分（監理）機關，違規人得逕至處分（監理）機關領取並接受裁處，如逾20日未領者以送達論，處分機關得依法逕行裁處。

局長　刁建生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受文單位	移送件數	備考
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14	結案 3 件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2	
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14	
高雄市交通事件裁決中心	14	結案 2 件
高雄市裁決中心鳳山辦公室	5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78	結案 3 件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51	結案 10 件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146	結案 28 件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2	

臺南市裁決中心新營辦公室	1	結案 1 件
臺南市裁決中心麻豆辦公室	3	
臺南市裁決中心臺南辦公室	6	結案 2 件
雲林監理站	2	
新竹區監理所	5	結案 1 件
嘉義市監理站	1	
苗栗監理站	6	
新竹市監理站	3	
基隆監理站	2	
宜蘭監理站	1	
澎湖監理站	2	
桃園監理站	4	結案 1 件
彰化監理站	20	結案 1 件
南投監理站	30	結案 5 件
嘉義區監理所	2	
中壢監理站	4	結案 2 件
小計	418	

第 1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3/3/29 上午 07:58:25

到案處所：台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1	G3H049147	291-KN*	李明芬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	G3H074448	D*-2989	朱翔麟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	G3H012955	7007-J*	李尚青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	G3H018660	H*-6476	戴秉勳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	G3H045514	AZ*-001	楊志明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	G3H049334	2*-2367	尚虹建築師事務所	3310102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7	G3H014350	333-GD*	楊瑋新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8	G3H053203	7*-4966	黃式團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9	G3H042871	7*-4966	黃式團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0	G3H031631	7*-4966	黃式團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1	G3H061039	7*-4966	黃式團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2	G3H082429	7*-8855	邱耀緯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3	G3H020498	8362-L*	KANG.DOYOON(姜道潤)	4810402	查無此址	已經結案
14	G2H390033	391-DU*	劉思汝	4000005	其它	已經結案

第 2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3/3/29 上午 07:58:26

到案處所：高雄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15	G3H034155	6*-5838	陳銘竹	4000006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16	G3H031241	NJ*-861	楊雅惠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7	G3H063966	1520-G*	鍾林秀娣	531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8	G3H031640	4683-P*	曾秀智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9	G3H020214	P*-3129	夏明偉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0	G3H025893	3897-E*	帥帥洗衣有限公司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1	G3H024820	P8*-203	符策瑛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2	G3H022603	5011-U*	陳來春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3	G3H037519	3897-E*	帥帥洗衣有限公司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4	G3H040161	253-BG*	林郁千	400000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5	G3H070731	M*-4103	張訓勞	4000005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26	G3H060290	L7*-193	潘柔羽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7	G3H021002	D*-6203	王芸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8	G3H042039	J3*-805	黃德劭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3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3/3/29 上午 07:58:26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9	G3H040010	L5*-699	侯美琪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0	G3H037462	BQ*-317	陳毓娟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1	G3H033324	GT*-019	林秋森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2	G3H028207	650-LQ*	黃翊翎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3	G3H042783	296-ML*	楊澤書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4	G3H060380	HH*-466	久玖輪業有限公司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5	G3H054885	NJ*-499	游順吉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6	G3H068737	810-LP*	游漢隆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7	G3H061511	836-GZ*	賴彥承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8	G3H037090	NQ*-360	林銘龍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9	G3H068051	898-LP*	蔡宜珈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0	G3H060383	597-JL*	李紀豐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1	G2H452293	PW*-415	周怡佳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2	G3H024833	955-LN*	陳浩正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3	G3H020086	JC*-256	蔡文盛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4	GPC112022	EH*-566	廖子琪	56104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5	G3H025944	359-BF*	陳昕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6	GPBC17048	A3*-012	地將不動產開發經紀有限公司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7	G3H025962	036-JL*	張景翔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8	G3H024660	017-EY*	鄭柏林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9	G2H447823	927-LM*	徐永昇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0	GPC111028	951-EJ*	張宇萱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1	G3H030818	326-BW*	林哲駿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2	G3H045955	JB*-213	蔡則華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3	G3H042283	101-DR*	吳徐梁淑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4	G3H053974	179-LR*	江昆醍	4000005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55	G3H042928	NW*-997	久玖輪業有限公司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6	G3H042811	NW*-997	久玖輪業有限公司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7	G3H037442	NW*-997	久玖輪業有限公司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8	G3H049546	M3*-906	林永坤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59	G3H054139	902-EM*	江啟帆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0	G3H052543	HH*-466	久玖輪業有限公司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1	G3H042604	YI*-105	金昱丞機車行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2	G3H042852	HH*-466	久玖輪業有限公司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3	G3H042563	YI*-105	金昱丞機車行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4	G3H024144	BN*-665	辛衛德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5	G3H021095	CH*-633	財富佳園國際有限公司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66	G3H047802	939-GQ*	陳韋順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67	G3H053753	857-JL*	黃慧萍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68	G3H042487	3H*-020	王琮翰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69	G3H020206	PX*-986	胡大偉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70	G3H053075	153-LN*	姚真妏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71	G3H071684	511-LM*	廖佳芳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72	G3H053224	511-LM*	廖佳芳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73	G3H071760	511-LM*	廖佳芳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3/3/29 上午 07:58:28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74	G3H053139	511-LM*	廖佳芳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75	G3H025642	675-LL*	郭凱勛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76	G3H014386	159-LM*	林幸慧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77	G3H019868	NQ*-236	張世宗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78	G3H031155	NQ*-236	張世宗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79	G3H058922	153-LN*	姚真妏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80	G3H052503	955-GF*	魏金滿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81	GPC124065	SZ*-693	張阿菊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82	G3H042394	FE*-096	梁利佳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83	G3H042519	FE*-096	梁利佳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84	G3H068725	NP*-370	李國秀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85	G3H070967	NP*-370	李國秀	4000007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86	G3H047509	BK*-411	黃東煌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87	G3H052552	BK*-411	黃東煌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88	G3H037477	NO*-485	林哲明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89	G3H042909	NO*-485	林哲明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90	G3H073637	FB*-295	久玖輪業有限公司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91	G3H058845	JK*-175	盧志強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92	G3H039704	662-JL*	賴孟芳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93	G3H039736	662-JL*	賴孟芳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94	G3H020303	320-GT*	林豪耀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95	G3H051644	XH5-20*	李明珠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96	G3H049563	LFH-75*	河大衛	4000006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97	GI0262520	000-00	羅鎮宏	36300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98	GI0262519	000-00	許遠偉	36300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99	G3H027887	319-LN*	林偉正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100	G3H071571	916-HM*	林鴻吉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101	G3H027901	501-GR*	蔡智全	4000005	其它	已經結案
102	G3H030832	192-EL*	徐晁偉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103	G3H012804	BK*-411	黃東煌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104	G3H024111	BK*-411	黃東煌	4000006	其它	成功註記
105	G3H014269	G5*-030	廖本裕	4000005	其它	已經結案
106	G3H045606	332-CX*	洪家凱	4000006	其它	成功註記

第 5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3/3/29 上午 07:58:29

到案處所：臺南市裁決中心新營辦公室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107	G3H032200	8*-8821	陳證傑	4000005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第 6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3/3/29 上午 07:58:29

到案處所：臺南市裁決中心麻豆辦公室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108	G3H058497	7032-Q*	阮金鳳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09	G3H017423	JX*-265	王進來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10	GQBC25032	9567-G*	謝岢君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7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3/3/29 上午 07:58:29

到案處所：雲林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111	G3H030710	835-CC*	王韻琇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2	G3H066807	8852-U*	李玲花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 8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3/3/29 上午 07:58:30

到案處所：新竹區監理所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113	G3H070825	3625-U*	高東意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4	G3H034552	0838-N*	張黃桂蘭	4000006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115	G3H071672	671-JL*	彭思敏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116	G3H069708	671-JL*	彭思敏	4000006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117	G3H002472	9469-C*	盧源盛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第 9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3/3/29 上午 07:58:30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118	G3H077878	6208-P*	劉文欽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19	G3H075106	857-ML*	吳德煙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0	GQC226036	2770-U*	洪金仙	56104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1	G3H076047	280-DU*	林湘淩	4000005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122	G3H077012	2581-L*	林岳輝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3	G3H066350	R*-9095	張秋福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4	G3H066796	P*-5751	羅松生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5	G3H073985	X*-0483	蔡翠虹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6	G3H066394	9267-D*	陳佳宏	4000005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127	G3H023314	753-LL*	吳宗翰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8	G3H026012	G3*-806	尚貴利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29	G3H020516	5*-1793	陳加珍	5310001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130	G3H012948	2787-U*	曾健庭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1	G2H446141	4966-L*	蔡賢富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2	G2H452374	4008-N*	臺盈商行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3	G3H024207	X*-7709	羅宛茹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4	G3H032331	735-Z*	燕源汽車行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5	G2H446506	6161-U*	爾夢	4000006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136	GQC118061	6671-F*	陳金榜	56104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7	G3H016595	9*-0206	黃氏金燕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8	G3H055617	2770-U*	洪金仙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39	GPC109048	IM*-350	張少威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40	G3H053692	212-DS*	廖鈺峰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41	GQBC28055	2035-Z*	晉霈濾心製造廠	56104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42	G3H042879	G3*-806	尚貴利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43	G3H016237	105-GT*	黃柏維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44	G3H025751	B*-6126	傅勝全	4000005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145	G3H015152	9612-P*	廖惠貞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46	G3H057874	O*-0709	陳世敏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47	G3H033431	329-CG*	楊駿彬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48	G3H034655	P*-9885	蔡瑀緻	4000005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149	G3H028261	PX*-439	派崔克 MABALOT.JAMES.PATRICK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50	G3H023570	1329-U*	劉安捷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51	G3H023993	1117-U*	東起聯合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52	GI0316423	J*-2346	詹建廷	12104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53	G3H010667	B*-6126	傅勝全	4000005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154	G3H014388	105-GT*	黃柏維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55	G3H040817	B*-6126	傅勝全	5310001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156	G3H037271	105-GT*	黃柏維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57	G3H041439	8478-C*	億承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310102	查無此址	已經結案
158	GQC129023	O*-1262	林江雪花	5610902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159	GI0316250	7355-H*	吳恒添	48102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60	G3H047482	105-GT*	黃柏維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61	G3H074597	1053-W*	康詮長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62	G3H067336	2709-F*	陳志遠建築師事務所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第 10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3/3/29 上午 07:58:31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163	G3H047745	PX*-439	派崔克 MABALOT.JAMES.PATRICK	4000006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164	G3H066310	IW*-575	朱萬興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165	G2H427962	0488-N*	江逢南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166	G2H446514	F*-1428	陳明堯	4000005	其它	已經結案
167	G2H436721	297-GU*	陳姿妃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168	G2H408332	1921-R*	邱正雄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第 11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3/3/29 上午 07:58:32

到案處所：嘉義市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169	G3H079996	7089-F*	申繼生	3310102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第 12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3/3/29 上午 07:58:32

到案處所：臺南市裁決中心臺南辦公室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170	G3H079550	323-H*	聯州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6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171	G3H054762	N*-1352	余鳳隆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72	G3H054771	N*-1352	余鳳隆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73	G3H056352	N*-1352	余鳳隆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74	G3H023260	0705-P*	施瑋倩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75	G3H031520	9885-P*	林俊豪	4000005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第 13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3/3/29 上午 07:58:32

到案處所：苗栗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176	G3H077155	3599-R*	邱運明	531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77	G3H053990	MY*-595	柯國憲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78	G3H034204	D*-6080	陳室樺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79	G3H056242	0126-F*	張峻瑋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80	G3H061403	0126-F*	張峻瑋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81	G3H055944	0886-U*	李麗雲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14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3/3/29 上午 07:58:32

到案處所：新竹市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182	G3H054701	PP*-595	格蘭特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83	G3H031653	4101-Z*	天龍保溫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84	G3H040440	N*-2213	卓正中	33101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15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3/3/29 上午 07:58:32

到案處所：基隆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185	GPC110059	K5*-208	林芳妤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86	G3H055933	E*-2898	孔祥忠	4000006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第 16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3/3/29 上午 07:58:32

到案處所：宜蘭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187	G3H051228	337-EE*	王峻峰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17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3/3/29 上午 07:58:32

到案處所：高雄市裁決中心鳳山辦公室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188	G3H041534	Y*-4693	林清香	532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89	G3H068758	892-MA*	江娃娃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90	G3H035316	3313-E*	華新富有限公司	331010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91	G3H028941	9335-F*	尚鼎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92	G3H073746	9335-F*	尚鼎科技有限公司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18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3/3/29 上午 07:58:33

到案處所：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193	G3H017313	138-LH*	王堯生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94	G3H054841	CQ*-885	高榮宏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19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3/3/29 上午 07:58:33

到案處所：澎湖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195	G3H023183	0505-F*	吳品謙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196	G2H446690	7702-P*	陳玉定	53100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20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3/3/29 上午 07:58:33

到案處所：桃園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197	G3H021644	1775-C*	唐慧芹	53100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98	G3H024733	270-MH*	馮耀駒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199	G3H033533	2685-R*	方松柏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200	G2H428025	0069-G*	呂學益	4000005	其它	已經結案

第 21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3/3/29 上午 07:58:33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01	G3H078718	7803-P*	林鶴峯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02	G3H081038	9711-L*	陳順天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03	G3H081186	7419-P*	潘韻瑜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04	G3H079956	8852-T*	廖淑芬	3310102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205	G3H077778	6778-F*	林德揚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06	GQC227021	D*-1280	王裕升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07	GQC302012	I*-3508	朱林細妹	56106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08	G3H074309	B*-7899	江溪潭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09	GQC301062	N*-4007	華童出版社	56108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10	GQC302011	D*-1280	王裕升	56106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11	G3H076038	4671-D*	亢寶雲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12	G3H073768	5*-8268	西山由紀(NISHIYAMA.YUKI)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13	G3H064920	6721-V*	盧聰郎	3310102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214	G3H079499	0577-Q*	張智為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15	G3H069539	5587-H*	陳語汝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16	G3H035973	4830-N*	楊祥琦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17	G3H049329	1553-P*	林鴻邦	3310104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218	G3H021799	1527-P*	廖俐鈴	5310001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219	G3H045665	X*-8512	王仁政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20	G3H045680	X*-8512	王仁政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21	G3H045631	X*-8512	王仁政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22	G3H031798	7532-K*	江坤煜	531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23	G3H072517	7803-P*	林鶴峯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24	G3H069375	7803-P*	林鶴峯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25	GPC223009	8696-P*	謝聰梧	56104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26	G3H058893	001-T*	晟有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532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27	G3H028031	731-GU*	廖雅慧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28	G3H029883	731-GU*	廖雅慧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29	GRC128012	0409-G*	柳宇樺	56104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30	G3H056574	AB*-5538	蔡紫菁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31	G3H071320	9035-T*	王敏華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32	G3H070210	M*-1477	余四海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33	G3H068625	M*-1477	余四海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34	G3H061271	N*-8279	蘇英傑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35	G3H062861	3462-P*	傅榮輝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36	G3H061339	3462-P*	傅榮輝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37	G3H063662	5425-P*	王金蓮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38	G3H055261	5425-P*	王金蓮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39	G3H060162	P*-5666	張長益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40	GPC220044	3458-U*	任家慶	561060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41	GPC205007	F*-8637	葉泰洋	5610101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242	G3H044417	9135-J*	蔣文豪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43	G3H066280	5409-Q*	張子明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44	G3H063602	5409-Q*	張子明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45	G3H061534	5409-Q*	張子明	400000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 22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3/3/29 上午 07:58:34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46	G3H064180	9*-2777	劉坩芬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47	G3H067652	5729-N*	林麗卿	3310102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248	G3H064162	N*-2706	許進財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49	G3H063256	N*-2706	許進財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50	G3H026116	9283-N*	林千慧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51	G3H028306	8322-U*	劉益成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52	GPC120021	D*-1280	王裕升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53	G3H021636	5497-C*	東海鑫工程有限公司	531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54	G3H028009	8360-S*	楊瑞萍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55	G3H015116	6961-R*	蔡旻芳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56	G3H028000	XW*-860	狄薩多	4000005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257	G3H029086	5151-W*	台灣長日勝慈善功德會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58	G3H023145	B*-8628	林益存	4000005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259	G3H018117	7588-K*	李夢麟	531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60	G3H023796	AC*-1027	周傳銘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61	G3H025110	B*-3305	中華民國文殊救生保育協會	531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62	G3H009689	9420-W*	華隆塑膠工業有限公司	5310001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263	GPC116039	R*-6128	台中市私立大滿貫文理短期補習班	5610101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264	G3H010290	2121-U*	陳信安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65	G3H030880	7067-S*	林耀坤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66	G3H024386	5232-H*	挺鈞股份有限公司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67	G3H020151	3026-U*	全春燕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68	G3H063241	H*-9650	郭玲宜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69	G3H062223	7767-T*	周少龍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70	G3H072810	AB*-0377	陳乙慧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71	G3H058822	F2*-111	張金信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72	G3H033056	2*-1199	朴草遠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73	G3H043904	5409-Q*	張子明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74	G3H035511	5409-Q*	張子明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75	G3H043979	5409-Q*	張子明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76	GPC204035	5695-S*	張瑞源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77	G3H039219	0111-L*	李少雲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78	G3H057297	1153-Q*	陳鴛鴦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79	G3H053111	789-LM*	陳黔銀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80	G3H041183	2*-2697	林振守	5310001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281	G3H047852	6098-P*	陳麗筠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82	G3H038608	519-JH*	雷方竣	4000007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283	G3H049396	D*-2142	林建春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84	G3H053163	6*-6823	黃何瓊娥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85	G3H040978	8221-C*	蕭俊志	531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86	G3H058586	3869-G*	嘉美汽車材料有限公司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87	G3H052334	1497-P*	葉人豪	531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88	G3H058814	3812-C*	寶林佛具社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89	G3H036121	5409-Q*	張子明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90	G3H048011	6*-5695	簡佩蘭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 23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3/3/29 上午 07:58:36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291	G3H012439	7333-9*	寶成汽車租賃有限公司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92	GQC111005	7336-9*	寶成汽車租賃有限公司	5610402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293	G3H052215	001-T*	晟有環保工程有限公司	532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94	G3H045372	1307-L*	陳紫雲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95	G3H038068	5805-L*	許宗士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96	GQC130001	O*-0565	易源源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97	G3H033197	0867-Z*	楊邱德源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98	G3H035536	5*-0815	魏素霞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299	G3H044670	0937-Z*	陳淑芬	5310001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300	G3H029093	6598-D*	生鋒清潔實業有限公司	400000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01	G3H015239	Q*-8697	邱賜煌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02	GQC126026	5921-P*	顏廷安	5610101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303	G3H052443	2605-H*	井利實業有限公司	53100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04	G3H047627	Y*-5665	王閩禧	4000005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305	G3H054857	4871-Q*	李嘉倫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06	G3H056356	M*-9573	徐美鳳	48104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07	G3H050525	1338-L*	張淑美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08	G3H044473	3796-K*	莊茵婷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09	G3H046211	6097-F*	李志勇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10	G3H045541	6*-0758	步昇企業有限公司	4000005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311	G3H044397	K*-2331	劉朝和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12	G3H058504	0212-G*	松恩自動控制有限公司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13	G3H004807	H*-8455	廖竹能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14	G3H023375	L2*-605	陳柏廷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15	G3H033488	9436-L*	李春蓮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16	G3H024799	6759-U*	洪玉文	4000005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317	G3H021108	6759-U*	洪玉文	4000005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318	G3H027958	D*-6969	袁天麟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19	G2H445775	1910-L*	黃淑娥	5310001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320	G3H030779	C*-1280	黃俊欽	4000005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321	G3H010321	X*-0065	興旺工程行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22	G3H057411	B*-7951	毛嘉恒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23	G3H034494	090-GU*	吳佳琪	4000007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324	G3H056105	2373-K*	陳聰誌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25	G3H064813	M*-3857	蔡沛蓉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26	G3H063388	4823-N*	嚴國榮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27	GQC220042	2666-P*	杜浩安	561090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28	G3H050563	Q*-4559	廖宜彬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29	GQC108073	2219-C*	楊有生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30	G3H054645	D*-1338	劉郡宇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31	G3H056500	1339-P*	林樹法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32	G3H005459	5172-N*	林浚傑	4000005	查無此址	已經結案
333	G3H050425	7416-G*	正暉畜牧場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334	G3H042393	H*-4800	洽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6	查無此址	已經結案

335	G3H051646	M*-5395	捷信通信器材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5	查無此址	已經結案

第 24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3/3/29 上午 07:58:37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336	G3H060629	2910-D*	楊汶盛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337	G3H069881	L*-9592	林聰永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338	G3H063828	3569-P*	笠榮有限公司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339	G3H079898	X*-5213	宇研企業有限公司	3310102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340	G3H074031	116-GU*	陳雋噎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341	G2H405356	1876-L*	邱鴻麟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342	G2H416072	6965-D*	賴志和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343	G2H411530	0715-P*	游吳招喜	4000005	其它	成功註記
344	G2H426260	1088-U*	賴怡君	4000005	其它	已經結案
345	GPBC30005	E*-0890	張蓉美	5610101	其它	已經結案
346	G3H007413	6*-3623	陳禹彤	4000005	其它	已經結案

第 25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3/3/29 上午 07:58:38

到案處所：彰化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347	GI0262512	000-00	施學吟	3630002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348	G3H043952	7480-P*	林儀庭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49	G3H078906	3156-N*	鄭志弘	331010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50	GQC205036	5762-J*	實茂國際有限公司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51	G3H080020	AC*-2778	林莉甄	331010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52	G3H055636	P9*-366	曾健維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53	G3H046012	J*-1475	楊雅惠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54	G3H047843	A*-7177	彰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55	G3H058896	X*-6699	巫莊滿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56	G3H026010	7G*-089	詹哲庾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57	G3H067459	9828-C*	杜晨葳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58	G3H035347	F*-0107	高沛涵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59	G3H046049	132-LR*	王葦閎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60	G3H016437	F*-0107	高沛涵	33101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61	G3H040193	895-JJ*	楊詠智	400000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62	G3H050504	F*-0107	高沛涵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63	G3H057136	B*-6665	郭振豪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64	G3H024958	K*-6892	張世傳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65	GQC103040	326-CR*	趙曉優	56104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66	G3H042342	513-LK*	林廷漢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第 26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3/3/29 上午 07:58:38

到案處所：南投監理站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367	G3H048337	9702-D*	王志義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68	G3H075893	3*-9691	鍾維軒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69	G3H070700	H*-4301	陳靜慧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70	GPC124018	P*--5286	廖晉賢	56106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71	G3H068765	AL*-618	林興徹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72	G3H067923	A*-5586	中華民國大圓滿佛學會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73	G3H026475	6957-G*	陳依昀	48104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74	G3H023728	3979-Q*	阮雪嶺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75	G3H024044	LE*-267	薇莉霏漢娜露安亞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76	GQC126051	AB*-0973	張瑞堂	56101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77	G3H067428	W*-5951	張惠美	331010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78	G3H063893	5431-W*	陳映綺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79	G3H047987	P*-6266	古景飛	4000006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380	G3H054485	5431-W*	陳映綺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81	G3H021118	7*-8927	陳世豪	4000006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382	G3H021139	7*-8927	陳世豪	4000005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383	G3H042045	930-GS*	溫思貽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84	G3H052523	898-LH*	林祐誠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85	G3H041925	5082-D*	張金蘭	4000006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86	G3H049540	6489-W*	曾稚玲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87	G3H055992	1688-P*	陳玉儒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88	G3H047979	1688-P*	陳玉儒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89	GQC107058	HE*-851	魏揚耿	561090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90	G3H047625	LE*-267	薇莉霏漢娜露安亞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91	G3H071589	161-LQ*	李志仁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92	G2H450889	E*-5816	李佶蒼	4000005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393	G3H006393	6031-Q*	廖美玲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394	G3H024644	692-JN*	林士哲	4000005	查無此址	成功註記
395	G2H418287	5069-C*	鄭素玉	4000006	其它	成功註記
396	G3H024357	R*-7603	廖光成	3310102	其它	已經結案

第 27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3/3/29 上午 07:58:39

到案處所：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397	G3H056277	2165-J*	張淮淋	4000007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98	G3H021282	6*-6200	馬彥豪	3310104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399	GPC122027	2783-P*	李宏義	5610101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400	G3H042248	2783-P*	李宏義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401	G3H051794	2331-M*	王家宏	3310104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402	G3H057845	3381-P*	中國變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403	G3H057486	5467-L*	杰成精緻搬家企業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404	G3H024003	3789-G*	鄭禾宏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405	G3H026454	Z*-3818	林易昌	60203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406	G3H064885	1330-K*	林玉琦	4000006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407	G3H078762	2027-L*	郭玲綾	33101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408	G3H054871	M*-1893	劉榮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409	G3H042512	9522-E*	簡克時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410	G3H078765	5*-8630	黃金雁	33101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28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3/3/29 上午 07:58:40

到案處所：嘉義區監理所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411	G3H001806	4179-L*	林許淑華	4000005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12	GPC221003	P*-1752	陳麗詠	5611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第 29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3/3/29 上午 07:58:40

到案處所：中壢監理站

編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號						
413	GRC125012	8005-F*	陳玉碧	5610402	遷移不明	已經結案
414	G3H030479	J*-1749	陳展台	5310001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15	G3H057926	6703-T*	莊明騏	4000005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416	G3H042536	V*-2223	稅姵蓁	4000005	查無此人	已經結案

第 30 頁

舉發違反道路交通事件通知單公示送達移送清冊

列印日期：2013/3/29 上午 07:58:40

到案處所：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編號	違規單號	車號	車主姓名	法條一	退件原因	單退狀態/送達狀態
417	GI0341602	Q*-6425	高恩實業有限公司	1210402	遷移不明	成功註記
418	GI0262508	000-00	張沛滋	3630002	查無此人	成功註記

第 31 頁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11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水字第1020031010號

主旨：公告委託「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臺中市大里區光正路地下水污染監測井預警網設置調查計畫」。

依據：

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施行細則第4條。

二、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項及第2項。

公告事項：

一、委託「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下列事項：

(一)本市大里區地下水污染場址及附近區域標準監測井設置與地下水水質監測作業（含監測井採樣分析、監測井自計式水位計觀測等）。

(二)執行本計畫污染場址之污染源檢查與污染情形調查、查證工作。

二、自中華民國102年3月22日起至102年11月21日止，依規定委託「台境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該公司地址：高雄市三民區河堤路530-7號1樓。

三、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洽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及土壤保護科，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電話：04-22289111轉66314。

局長　劉邦裕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1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200550271號
主旨：公告莊滿玉女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姓名：莊滿玉。
二、執照字號：（102）中市地士字第000388號。
三、證書字號：（7 9）台內地登字第000776號。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莊惇地政士事務所。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北區文昌東一街101號。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2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20056959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主旨：公告註銷王維湖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姓名：王維湖。
二、執照字號：（101）中市地士字第000339號。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王維湖地政士事務所。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北屯區東山路一段145巷23弄108號。
五、註銷原因：自行停止執業。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1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200560501號
主旨：公告楊麗艷地政士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姓名：楊麗艷。
二、執照字號：（102）中市地士字第000392號。
三、證書字號：（8 4）台內地登字第015060號。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楊麗艷地政士事務所。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中區中山路346號一樓。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200633181號
主旨：公告註銷地政士魏還珠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姓名：魏還珠。
二、執照字號：（95）中市地登字第001073號。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富春地政士事務所。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河南路2段143號。
五、註銷原因：自行停止執業。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200633291號
主旨：公告註銷地政士許文豪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姓名：許文豪。
二、執照字號：（95）中市地登字第000658號。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富春地政士事務所。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河南路二段143號。
五、註銷原因：自行停止執業。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10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0200594871號
主旨：公告張慧珍小姐申請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換發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姓名：張慧珍。
二、證書字號：（102）中市地估字第000050號。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佳宏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南區南屯路一段269號8樓之2。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中市稅財字第1020200057號

主旨：公告本市102年房屋稅開徵日期及繳納須知。

依據：房屋稅條例第12條、臺中市政府101年9月25日府授稅財字第1010167403號函。

公告事項：

一、開徵日期：自102年5月1日至同年5月31日止。

二、繳納期間：自102年5月1日至同年5月31日止。

三、課稅所屬期間：101年7月1日至102年6月30日。

四、繳納方式：各縣市之代理公庫及代收稅款銀行（庫）、農會均可繳納（郵局不代收）；亦可使用自動櫃員機（貼有「跨行：提款+轉帳+繳稅」標誌）、晶片金融卡網際網路（網址：https://paytax.nat.gov.tw）、信用卡、活期（儲蓄）存款帳戶透過電話語音（412-6666/412-1111，電話6碼地區請撥41-6666/41-1111，服務代碼166#）或至繳稅服務網站轉帳繳稅、或便利商店（限稅額2萬元以下，且為統一、全家、萊爾富、來來OK等4家）繳納。

五、至便利商店或以信用卡、晶片金融卡、自動櫃員機及活期（儲蓄）存款帳戶等方式繳納稅款者，繳納截止時間開放至繳納期間屆滿後2日（6月2日）24時前。惟102年6月1日至同年6月2日繳納者，仍屬逾期繳納案件，但不加計滯納金。

六、納稅（代繳）義務人：房屋所有人、起造人、典權人、共有人、現住人、使用人、管理人、承租人、受託人或管理機關。

七、繳款書送達：繳款書於開徵前以郵寄送達；辦理委託轉帳納稅者，於開徵前寄發轉帳繳納通知書，請納稅義務人於102年5月31日24時前預留應納稅款，以便102年6月3日扣款，於轉帳納稅完成後，另行寄發轉帳納稅證明書，請納稅義務人收執，作為完稅憑證。

八、稅額計算方法：房屋課稅現值×稅率=本年度應納房屋稅額（詳見繳款書背面計算方法）。

九、房屋稅納稅義務人如有不服本局所核定之稅額，請於收到繳款書後，依規定格式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於繳納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0日內，申請復查。

十、納稅義務人未收到繳款書者，請在繳納期限內，依房屋坐落地址，分別向本局文心分局（西屯、南屯區）、大智分局（東、南區）、民權分局（中、西、北區）、東山分局（北屯區）、豐原分局（豐原區、

神岡區、后里區、大雅區、潭子區）、沙鹿分局（大甲區、清水區、沙鹿區、梧棲區、外埔區、大肚區、龍井區、大安區）、大屯分局（烏日區、霧峰區、太平區、大里區）、東勢分局（東勢區、石岡區、和平區、新社區）查明申請補發，依限繳納（本局免費服務電話：0800-086969）。

十一、逾繳納期間繳納者，每逾2日加徵1%滯納金（最高加徵15%），逾30日仍未繳納且未申請復查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分署強制執行。

局長　蔡啓明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4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交捷路字第1020059514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預告修正「臺中市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開發所需土地協議價購優惠辦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八條修正條文草案，請周知。
依據：臺中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九條。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二、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如附件，並登載於以下網站(網址http://tcrt.taichung.gov.tw/home.aspx)網頁。

三、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之翌日起7日內以書面載明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建議內容及理由向本府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捷運工程處。
(二)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1號。
(三)聯絡人：黃鋕超。
(四)電子信箱：toget6@taichung.gov.tw。
(五)電話：(04)22289111#61632。
(六)傳真：(04)22295712

市長　胡志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開發所需土地協議價購優惠辦法第二條、第五條、第八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因應土地徵收條例修正，公共工程土地徵收補償費由公告現值加成改採以市價計算，土地開發權益分配之應抵付權值亦應配合修正，以維權益分配機制之公平，爰進行本辦法第二條、第五條修正，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依照「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第四條規定，執行機構為大眾捷運系統主管機關所屬或許可之工程建設、營運、土地開發機構，故修正執行機關為執行機構。（第二條）

二、因應「土地徵收條例」修正，改以市價作為公共工程土地徵收補償金，原按公告土地現值比率計算應抵付權值，修正為本府舉辦公共工程徵收補償標準計算之金額，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30條，係指市值。（第五條）

三、因「土地徵收條例」修正，如非徵收土地，土地價格不得交送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故承購當期不宜使用「本府舉辦公共工程徵收補償標準計算之金額」為土地價格，故修正之。（第八條）

臺中市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開發所需土地協議價購優惠辦法第二條、第五條、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構為本府交通局。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交通局。	依照「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第四條規定，執行機構為大眾捷運系統主管機關所屬或許可之工程建設、營運、土地開發機構，故修正執行機關為執行機構。
第五條　依前條第一項之	第五條　依前條第一項之	因應「土地徵收條例」修

優惠其樓地板面積計算方式如下： 一、未領取協議價購土地款者，按其原有土地占開發基地之可建容積比率及依協議當期本府舉辦公共工程徵收補償標準計算金額比率之平均值，乘以本府所取得之開發後建築物價值，作為其應抵付權值。但地上有建物者，應將其建物所坐落土地之抵付權值加總後，再將各樓層分配權值予以加總分算比例，乘以建物所坐落土地之抵付權值總額，原一樓建物之土地所有人，其應抵付權值，加計原則如下： （一）商業區建物之一樓依法營業使用者，加計其權值一倍；新市政中心專用區建物之一樓依法營業使用者，加計其權值一．五倍。	優惠其樓地板面積計算方式如下： 一、未領取協議價購土地款者，按其原有土地占開發基地之可建容積比率及依協議當期公告土地現值比率之平均值，乘以本府所取得之開發後建築物價值，作為其應抵付權值。但地上有建物者，應將其建物所坐落土地之抵付權值加總後，再將各樓層分配權值予以加總分算比例，乘以建物所坐落土地之抵付權值總額，原一樓建物之土地所有人，其應抵付權值，加計原則如下： （一）商業區建物之一樓依法營業使用者，加計其權值一倍；新市政中心專用區建物之一樓依法營業使用者，加計其權值一．五倍。 （二）商業區建物	正，改以市價作為公共工程土地徵收補償金，原按公告土地現值比率計算應抵付權值，修正為本府舉辦公共工程徵收補償標準計算之金額，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係指市值。

（二）商業區建物之一樓作為住宅使用或住宅區建物之一樓依法營業使用者，加計其權值〇．五倍。 （三）住宅區或前二目以外建物之一樓，加計其權值〇．二倍。 二、依本府議定各樓層區位價格，以集中、連貫之分配方式，由原土地所有人於其可抵付權值內選定樓層、區位。 三、領取協議價購土地款者，優先承購、承租部分，不得超過本府就該協議價購土地依前款計算以土地所有人身分所取得開發後建築物樓地板面積之百分之五十。 前項所稱之本府所取得之開發後建築物價值，應扣除本府以主管機關身分所取得因土地開發變更都市計畫及依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規定所增加獎勵樓	之一樓作為住宅使用或住宅區建物之一樓依法營業使用者，加計其權值〇．五倍。 （三）住宅區或前二目以外建物之一樓，加計其權值〇．二倍。 二、依本府議定各樓層區位價格，以集中、連貫之分配方式，由原土地所有人於其可抵付權值內選定樓層、區位。 三、領取協議價購土地款者，優先承購、承租部分，不得超過本府就該協議價購土地依前款計算以土地所有人身分所取得開發後建築物樓地板面積之百分之五十。 前項所稱之本府所取得之開發後建築物價值，應扣除本府以主管機關身分所取得因土地開發變更都市計畫及依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規定所增加獎勵樓地板面積半數之價值及	

地板面積半數之價值及按其原有土地採合建分坪方式須移轉予投資人部分原應納之土地增值稅之金額。	按其原有土地採合建分坪方式須移轉予投資人部分原應納之土地增值稅之金額。	
第八條　領取協議價購土地款者，其優先承購之價格，建築物部分依本府核定權益分配之建物成本定之；土地部分按承購當期本府查估之土地市價。但不得低於本府取得該土地之成本，加計自領取地價款之日起至承購之日止之利息，並以此期間中央銀行公告之五大銀行平均基準利率之最高與最低平均值為利率計算。 前項但書所稱之土地成本係指本府取得該土地之單價，為總協議價購應計成本除以開發基地面積扣除捷運設施及二分之一獎勵樓地板面積應持分土地面積。 依第六條規定增加之承購面積，其價格以本府核定之公有不動產標售底價計算。	第八條　領取協議價購土地款者，其優先承購之價格，建築物部分依本府核定權益分配之建物成本定之；土地部分按承購當期本府舉辦公共工程徵收補償標準計算。但不得低於本府取得該土地之成本，加計自領取地價款之日起至承購之日止之利息，並以此期間中央銀行公告之五大銀行平均基準利率之最高與最低平均值為利率計算。 前項但書所稱之土地成本係指本府取得該土地之單價，為總協議價購應計成本除以開發基地面積扣除捷運設施及二分之一獎勵樓地板面積應持分土地面積。 依第六條規定增加之承購面積，其價格以本府核定之公有不動產標售底價計算。	因「土地徵收條例」修正，如非徵收土地，土地價格不得交送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故承購當期不宜使用「本府舉辦公共工程徵收補償標準計算之金額」為土地價格，故修正之。

刊　　名：臺中市政府公報
發 行 機 關：臺中市政府
編　　輯：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地　　址：40701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 3 段 99 號
電　　話：(04)22289111 轉 11122
傳　　真：(04)22252235
訂閱工本費：公報全年 300 元
公報查詢網址：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上方選單／市政資訊／市政公報
（網址 http://www.taichung.gov.tw）